

# 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

##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四十六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正德 陳永德 厲耿桂芳 陳淑華 陳政忠 羅宗勝

江蓋世 李建昌 葉信義 王博昱 陳正德 李仁人

陳嘉銘 高建智 周柏雅 陳惠敏 陳進棋 費鴻泰

蔣乃辛 陳碧峰 林晉章 柯景昇 楊實秋 陳秀惠

林奕華 王浩 吳世正 李彥秀 顏聖冠 秦儷舫

鄧家基 蔡秋鳳 王世堅 謝英美 吳碧珠 陳玉梅

賴素如 魏憶龍 陳錦祥 鍾小平 陳義洲 黃珊珊

陳嬾輝 計四十三名

請假議員：陳雪芬 李銀來 許富男 計三名

列 席：

市政府：

市長：馬英九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民政局局長：鍾則良<sup>代</sup>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衛生局局長：許君強<sup>代</sup>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鏘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新聞處處長：吳育昇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光雄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臺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稅捐稽徵處處長：謝松芳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惠肇洪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張哲揚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楊綱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李四川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永成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嫩雲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萬華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人事處處長：李民實<sup>代</sup>

商業管理處處長：林萬發

監理處處長：陳政庸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佳良

養護工程處處長：羅俊昇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璠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中正區公所區長：林 菁

大安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正宗

本會：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主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

發言議員：江蓋世

主席裁決：四、聽取報告(三)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案

，另擇時間報告；餘予以確定。

四、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二讀會

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一八三案

案由：建請市政府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草案)放

寬農業建築之建蔽率及建築高度，以解決農舍不敷使用問

題。

發言議員：陳正德

議決：送市府依法辦理。

### 丙、聽取報告

一、九十二年度臺北市政府施政計畫及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

算案歲入歲出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源及編製經過報告

二、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馬市長英九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報告

主計處石處長素梅報告

質詢議員：陳義洲、李建昌、江蓋世、費鴻泰、厲耿桂芳、鍾

小平、林奕華、吳世正、林晉章、楊實秋、陳秀惠

、柯景昇、羅宗勝、高建智、周柏雅、陳淑華、葉

信義、秦儷舫

馬市長英九答覆

民政局鍾副局長則良答覆

國宅處王處長清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答覆

主計處石處長素梅答覆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答覆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答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答覆

### 丁、其他事項

一、謝英美議員提：大會曾有裁決市府首長赴地方視察必須知會當地選區議員，此次市長視察玉成抽水站，本席卻不知道；市長視察捷運昆陽站，通知時間也有誤，市府應好好檢討，市長及

首長行程不需要保密，對本會議員也不應有大、小牌之分。

發言議員：李建昌、王世堅

主席裁決：再次重申市府視察地方建設務必通知選區議員參加。

二周柏雅議員提：本席於聽取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案專案報告時，曾要求台北銀行補送丁總經理上任後經理級以上人員調動情形資料，惟北銀所送資料對於人員調動理由根本未作說明。

主席裁決：有關資料請市府於明日十二時前送達本會。

### 戊、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 ※速記錄

一九一一年九月十一日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午安。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市長、市府官員、副議長、本會各位同仁、記者席的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各位同仁對今日議程有無意見？

江議員蓋世：

主席，今天聽取市長的報告有三項，第一是總預算案，第二是追加（減）預算案，第三是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案，也就是巨蛋案。本席認為第三個案子是一個特別預算案，整個預算數相當龐大，本案不但要借很多的錢、負很多的債，將來又要辦理BOT，再加上預算法的規定還有一些問題，因此，本席建請大會同仁同意將第三個案子留待下一次會議時再聽取市長的報告。換句話講，今天只處理總預算和追加（減）預算案。

謝謝。

主席：

對於今天的議程安排，原定是聽取市長報告九十二年度地方總預算編製經過、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追加（減）預算案及臺北市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案，剛才江議員建議臺北市體育園區開發案能夠擇日再報告，今天只報告總預算案及追加（減）預算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沒有意見，今天請市長先報告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案，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請宣讀本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七次會議紀錄有無修正或補充意見？（無）予以確定。

謝議員英美：

主席，權宜問題。我記得大會曾經做過裁決，凡是市政府的首長要到地方視察時，一定要知會選區議員。我們這些老議員都不是愛作秀的議員，我年紀一大把，老是貼在市長身邊也是怪怪

的！不過，有些事情也需要我們關心，尤其是颱風季節，如果有一些議員陪同市府官員至各地視察，我們這些老議員如果都不去，人家會以為謝英美議員對地方的事務都不關心，這就造成很不公平的現象。市長及局處首長的行程沒有必要保密，應該公開及透明化。舉例來說，市長去視察玉成抽水站，我竟然都不知道，枉費我在工務委員會這麼長的時間，居然被你們放鴿子，實在令人氣結。另外，還有一次到捷運機廠，捷運局官員於十點二十五分通知我的服務處，市長於當日下午四點二十分要到捷運昆陽站視察，結果市長在早上十點二十分即已視察完畢。我在十點二十五分才被通知市長的行程，我用飛的也飛不到。市政府實在有必要好好檢討，議會三令五申，市政府不要有大、小牌議員之分，我的SIZE這麼大怎麼會是小牌議員，更何況我還有二十一年的議員資格，居然還被放鴿子，道理何在？市長及市府官員的行程有必要保密嗎？如果市政府要這樣搞，以後重大議案還要不要謝英美這一票？因為我不選了，所以沒人理嗎？闕玫莎可是比謝英美優秀！市政府的作法實在是不應該，任何一位選區議員都不應該被放鴿子！所有的資源都應該共享，而不是只有某部分人獨享。

#### 李議員建昌：

我是中古議員，一樣被放鴿子，不過，我不會覺得奇怪，因為我是民進黨議員。老實講，前幾天我有接到捷運局南港機廠的電話，不過，也是稍嫌慢了一點。市長及局處首長的視察行程應該提早告知選區議員，聯絡員都會有議員手機及服務處的電話，市政府有必要加強府會連繫的工作。

另外一個權宜問題，我在八月三十日與江蓋世議員及蔡秋風議員針對交通大隊直三分隊召開記者會，該分隊有一個案件涉及

集體造假，本席手上有兩份資料，一份是警察有蓋印章，一份則無。我花了兩個星期的時間進行調查，然後在八月三十日召開記者會前，八月二十九日警察局發出一份新聞稿，將交通大隊一位警員移送士林地檢署法辦。這幾天聽到一個消息，警察局總共將十一位交警移送法辦，此事屬實否？今天我要對馬市長及王局長表示嚴重的抗議，我在八月三十日舉行記者會，警察局就趕在八月二十九日將失職人員移送地檢署偵辦，然後對外說這個案件是政府部門主動偵辦，讓議員的尊嚴受到嚴重的打擊。

再者，我們在質疑松山分局尿液掉包案時，報載分局長將所有的員警集合起來訓示，告訴他們要如何應對檢察官的問話。此事是否屬實？

主席，上述問題是議會不分黨派的議員都會遇到的問題，如果政府部門主動移送貪贓枉法的官員或警察，我們都會非常佩服。如果不是議會有做好監督的工作，我看市政府各部門的運作可能都有問題。目前本席手上還有幾件臺北市員警風紀案正在調查，在我們索取資料的過程中，被交通大隊做了一些手脚。類似這樣的情形可以發現，市政府顯然已目無王法，未將臺北市議會的尊嚴及議員的職權放在眼裏。我忍氣吞聲一個星期了，今天要當著馬市長及王局長的面一吐為快。這件事情發生至今，那些行政人員、有分錢的人、有蓋印的人，經過了一個星期多，行政處分竟然尚未看到，我不知道市政府的辦事效率為何如此低落！因此，我要趁今天這個機會說給主席及所有同仁知道。

#### 江議員蓋世：

今天的議程是聽取市長報告總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案編製經過，雖然很重要，可是李議員滿腹的鬱卒要藉今天這個場合說給市長聽。我雖然沒有滿腹，但是至少有半桶的牢騷。當市政府

口口聲聲喊窮，喊人員不足，所以要我們同意增加保一總隊、消防隊編制，問題是，員警的風紀案為何層出不窮？市政府要增加那麼多人，有沒有好好訓練及監督？像松山分局這個案子，整個社會都知道檢察官要辦人了，我們從媒體上看到松山分局長的表現，他不知道根據什麼法規或命令，讓換尿案的員警抗拒檢察官的偵辦。通常以我們的認知，校長做不好就要換人，分局長做不好也要換人，局長做不好當然也要換人，可是換來換去，誰被撤換了？

九十二年度的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已送會審議，我們要好好斟酌經費及人才的問題，如何做好人才培訓，維持一個高品質、高效率的行政體系，是市政府要努力的方向，希望馬市長好自為之。

**周議員柏雅：**

主席，衛生局長請病假的公文內容是：今天突感身體不適，赴醫院診療，請假半日。雖然官員有請病假的權利，可是這樣的請假內容倒是頗引人注意。

我有兩個程序問題，上次聽取馬市長有關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的專案報告時，主席曾做過裁示，請台北銀行提供了總經理上任以來，經理級以上人員升遷調動的名單，以及調動的理由。這一部分的資料只送來一半，調動的理由只用了「台北銀行經理級以上人員之異動完全依照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員任免準則辦理」這一句話答覆。主席，這樣的資料提供根本不充足，台北銀行有必要再補送詳細的資料。人事資料是公開的，既然人事異動已是事實，台北銀行就應該敘明理由，這才是尊重本會的做法。請主席裁示，今天下班前，請台北銀行補送相關資料。

**秦議員儷舫：**

現在到底是進行什麼議程呢？有些同仁的發言的確是權宜問題，我個人也認同，但是，有一些已經離題甚遠。不論是警察風紀案或者是其他任何的案子，大家試想一下，在陳水扁任內難道沒有發生嗎？雙重國籍、警察吃案、文化基金會、巨蛋案、拔河斷臂事件不是也都換首長了，當時陳水扁的民調不是都還在百分之七十以上？在選舉之前談這些議題，到底跟權宜問題、程序問題或其他問題有何關聯？我認為應該儘快進入正式的議程才對，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主席：**

有關剛才謝議員所提問題，還是希望市政府遵照上次的裁決辦理，再次重申市政府要視察所有的市政建設，一定要通知選區議員。剛才許多議員提出的要求，請市政府儘速提供相關資料。

**周議員柏雅：**

剛才主席裁示市政府應儘速補送相關資料，到底要在多久時間以前補送完畢呢？本來今天下午五點三十六分輪到我質詢時，我準備詢問丁總經理有關的問題，按理說，相關資料應該在今天下午五點鐘以前送達才對，不然我就沒有質詢的依據。另外，台北銀行丁總經理及中山地政事務所的潘主任今天都要來會列席備詢。

**主席：**

既然丁總經理有來會列席，等一下你質詢時是否可請其口頭答覆你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口頭答詢可以不計時間嗎？丁總經理說明完一〇三人的調動理由之後，我再質詢嗎？

**主席：**

你可以先問一個重點，詳細的資料再請市政府補送。

周議員柏雅：

何時補送？

主席：

明天。

周議員柏雅：

明天幾點補送？

主席：

明天下班之前補送。

周議員柏雅：

這樣又拖一天了！

主席：

總要給他們一些作業時間。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不能明天早上送來呢？

主席：

原則上，請市政府儘量於明天早上十二時以前送達；如果無法準時送達，一定要先通知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本會要求市府提供的資料已經拖延甚久，這凸顯出馬市長領導的市府團隊就是這樣的態度。

主席：

請準時在明天中午十二時以前將資料送來議會。

王議員世堅：

剛才主席裁示，以後局處首長到地方視察必須通知選區的議員？

主席：

對，選區所有的議員都要通知到。

王議員世堅：

我能否要求市政府不要通知我，因爲我不想跟他們一起被漏氣。

主席：

市政府通知你，你要不要去，可以自己做決定。

王議員世堅：

反正我就是不想被通知到！

陳議員正德：

議長，我有一個議員臨時提案，請主席處理。

主席：

有關陳正德議員所提議員臨時提案八一八三案，整個程序皆已完備，各位同仁同不同意現在審議？（無意見）請宣讀。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八一八三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議員臨時提案八一八三案有無意見？

陳議員正德：

議長，我的提案寫得非常清楚，工務委員會也有做過專案報告，根據當場所做的結論而提出議員臨時提案，現在法規委員會正在審查臺北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本案是否能夠讓法規委員會併案審查？

主席：

本案送市府依法辦理。

接下來進行聽取九十二年度臺北市政府施政計畫及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源及編製經

過報告。同時，請市長一併報告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陳議員淑華：

上次有討論到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的預算案要送議會審議，請問主席，這個預算案將於何時送達？

主席：

這個問題，請財政局李局長等一下報告時一併提出說明。

陳議員淑華：

有關送砂包的問題，有同仁說這是賄選行為。

主席：

現在要進行預算編製經過報告，不談砂包的問題。

陳議員淑華：

賄選的定義為何，有必要說明清楚。如果今天議員辦一個摸彩活動，是否有涉及賄選？

主席：

這個問題不在原訂的議程中，不予討論。請陳議員以書面質詢的方式要求有關單位答覆。

現在聽取市長的報告，市長請。

馬市長英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午安。今天奉邀報告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暨地方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同時對於過去幾個月，因為九十一年度的預算有一些增減的狀況，我們特別做一個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首先對於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提出報告。

九十二年度的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在編製時正是我們經濟持續不景氣的時代，二年來的經濟大衰退，造成我們基本的經濟情況

與過去有非常大的不同，整個投資毛額退回至七年前的水準。中央預測今年國內、國外的投資都會增加，實際上卻是一再減少，經濟復甦的情況並不樂觀。我們的投資率是十六年來的最低點，國內不景氣的情況非常嚴重。全臺平均的失業率為百分之五點二三，臺北市已達百分之四點七四，原來我們是排倒數第三名，最新的調查顯示，臺北市已躍升至倒數第二名，新竹縣是全臺失業率最低的地區。在整個過程中，有三樣因素影響到臺北市歲入的成長，第一個因素是經濟不景氣，這使得我們大概損失二百億左右的規模；第二個因素是中央在過去的幾年中，大幅度調降各種稅率，使得我們收不到本來應該收到的稅，約占了一百多億元；第三個因素是中央減少臺北市的統籌分配稅款。

本市九十年歲入決算短收二〇四億元，財政缺口高達九一億元，種種原因讓本府財政缺口已越來越難以彌平，目前只能暫時擺在帳面上，沒有第二個方法可做。九十一年度的稅課收入至七月份為止已短收五十多億元，導致九十二年度的總預算籌編更為困難，本市已連續三年總預算呈現負成長。我們在去年底知道中央要再一次調降統籌分配稅款，而且在九十二年度砍掉臺北市七十億元的補助款，這時候被迫不得不提出財劃法的修正案，年初完成立法程序之後，中央用覆議案予以否決，不過，中央有承諾提出新的財劃法修正版本，這個版本在今年五月已提出來，現在還在立法院審議中。不論審議的結果如何，都不可能在九十二年度適用。也就是說，九十二年度還是適用九十一年度的統籌分配稅款比率，臺北市應該還可以得到與九十一年度一樣的數字，使得原先我們要減少七十億元的情況不致於發生。

關於土地增值稅的問題，土增稅減半徵收兩年來，對於地方政府的影響非常大，因為地方政府主要的稅源就是土地增值稅，

中央說要降稅，並非馬上修法，而是隔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修法，這使得土地的交易量大幅減少，因為地主都在等中央政府發布土增稅減半的政策後才要進行交易，所以有相當長的時間，土地交易量大幅減少。雖然稅尚未真正減半，我們已經收不到土地增值稅了！現在中央又將這段時間當作一個起點計算，使得我們在請求中央依照相關的法律補足土地增值稅減少的稅額時，卻被中央拒絕了！統籌分配稅款減少的七十億元，因為財劃法修改的關係，暫時保住了；另外，土地增值稅減少的部分，我們卻拿不回来了！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請求財政部能夠做有利於地方政府的解釋，他不同意，現在我們還在繼續爭取當中。在這樣的情況下，市政工作還是要推動，也不能夠打折扣，因此，我們是倍感困難，不斷刪減支出，幾乎都是通案減少百分之十，一直想辦法精打細算，現在拮据的程度是臺北市政府有史以來最嚴重的情况。

我們很積極推動開源節流的方案，一方面希望透過民間的資源、BOT或公辦民營的方式，減少市府的開銷，積極導入民間資源及經營效率，以減輕財政負擔。以下謹就本府「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之研訂經過」及「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等二部分，分別報告於后。從編製經過報告第三頁開始至後面談施政計畫的部分，我就不詳細報告了，因為這個部分在施政報告時都已說明過了。臺北市政府有些項目表現得相當不錯，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如資訊發展、廢棄物處理，同時在衛生、醫療各方面也獲得衛生署的肯定，為全國第一。我們在流浪犬的處理方面也獲得農委會的肯定。臺北市政府在大部分的評比項目中都獲得全國第一；治安在五個都會區中也是全國第一；交通死亡人數也是全國最少。基本上而言，市政工作的推動雖然比過去更

為辛苦，同仁仍然是將士用命，全力以赴。

現在報告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依照預算法、九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有關規定，並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財政狀況審慎編製完成，於本（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提報本府第一一七六次市政會議通過後，送請貴會審議。歲出計列一、四七一一點四二億元，與歲入一、三〇九點八三億元相較，計差短一六一點五九億元，連同過去的債務還本五〇點四五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二二二點〇四億元，將全數以發行公債及除借收入予以彌平。以前我們在做編製報告時都還會提到以前年度的歲計賸餘，現在已經都沒有了！九十年無歲計賸餘，還欠了九十一億元，所以已無此項目可以移用。茲將預算籌編困難情形及預算編製結果報告如下：

一、面對經濟景氣持續低迷，歲入大幅短收，總預算案籌編相對困難：

我剛才已經分析過三大因素，第一是經濟不景氣，房地產交易及其他稅收皆減少；第二是中央修法，刪除國民教育附徵經費之規定，將金融營業稅率由百分之五調降為百分之二；第三是調降中央統籌分配稅分配本市之比率等影響，財政日益艱困。九十年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分別負成長百分之二一點三四及百分之二一點二六（九十年年度追加預算後則分別負成長百分之八點八四及百分之八點九五），決算結果歲入又嚴重短收達二〇四億元，本府雖廣續推動開源節流方案並頒行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歲出節餘九二億元，惟歲入歲出差短連同債務還本，合共融資調度數仍高達三二八億元，占總決算百分之二〇點五六，為歷年來最高，雖經發行公債並將可用之歲計賸餘全數移用後，仍出現前所未有



的財政缺口達九十一億元。為因應財政困難，本府籌編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時，再通案刪減各機關作業維持費百分之十，總預算案嗣經貴會審定，歲入、歲出分別負成長百分之二點七八及百分之二點四一，與九十年度追加後歲入、歲出預算比較，則分別負成長百分之五點四五及百分之四點八九。由於年度開始以來，歲入繼續短收，截至七月底稅課收入已短收五〇點四四億元，以致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更加困難。

二歲入負成長百分之五點七八，歲出負成長百分之二點六六：

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經核算僅有一、三〇九點八三億元（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編列四三四點七二億元，較上年度減列一二點四三億元），較上年度歲入預算一、三九〇點二〇億元，減少八〇點三七億元，約減百分之五點七八，主要係稅課收入減少二九點三五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一五點〇一億元，財產收入減少一四點一六億元，補助收入減少八點六一億元，罰款及賠償收入減少七點九二億元等所致；為符合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歲出僅能編列一、四七一一點四二億元，較上年度歲出預算一、五一一點五九億元，減少四〇點一七億元，約減百分之二點六六。依照公共債務法不能超過百分之十五的規定，臺北市政府將此做為計算標準，以不超過這個上限為原則儘量借，否則，我們根本沒有足夠的預算支付各項經費。九十一年度的歲出預算為一、五一一點五九億元，九十二年度的歲出預算則降至一、四七一四二億元。以前所有的人提到臺北市的總預算有一千五百億元，從九十二年開始，這句話要走入歷史，臺北市的預算將首度降至一、四七〇億元。換句話說，我們是一步一步的倒退，從一、六〇〇到一、五〇〇到一、四〇〇億元。現在歲出的額度已經比八十六年以前還要少，這是從來沒有過的現象。去年、今年、

明年連續三年的預算都是負成長，本人任內共編了四次預算，有三次是負成長，這是有史以來，沒有一位臺北市長遭遇到這樣空的財政拮据。

九十二年度的歲出預算為一、四七一億元，歲入預算為一、三〇九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一六一點五九億元（較上年之差短數一二一點三九億元，增加四〇點二〇億元，約增百分之三三點一二），如同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必須編列之債務還本五〇點四五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二一二點〇四億元，擬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以上債務舉借數二一二點〇四億元，連同特別預算舉借三〇點一〇億元，合共二四二點一四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一、六四四點九六億元之百分之二四點七二，已逼近公共債務法規定之舉借上限百分之十五，以及債務未償餘額截至九十二年度預算止將達一、八三九點五八億元（截至本年七月底之實際債務未償額為一、二二一點六四億元，平均每位市民負債四點六三萬元）等，均顯示本府財政面臨前所未有的困難。本人上任後之所以增加很多債務，不是我們隨意揮霍，而是經濟不景氣，中央降低稅率，再加上統籌分配稅款連續三年被砍，使得我們的收入大幅減少。目前臺北市市民平均負債為四點六三萬元，是全臺灣最高的，臺北市的債務未償餘額比各縣市相加起來還要多，因此，有人若還要說臺北市是一個很有錢的城市，希望在場的議員女士、先生聽到此一不實的說法時能夠提出糾正。臺北市再也不是一個有錢的城市，而是一個債台高築的城市。臺北市最近三年負成長的預算也打破了歷年來的紀錄，第一年負成長是百分之十一點多，第二年負成長百分之二點四，今年負成長百分之二點六。

三本零基預算精神，把握施政重點編列預算：

各機關編報之九十二年度歲出概算一、九二四點三二億元，經本府審核結果計列一、四七一一點四二億元，刪減達四五二點九〇億元，約刪百分之二三點五四。由於本府籌編總預算案之初，即繼續通案刪減各機關作業維持費百分之十，減列上年度一次性及無繼續性經費，並要求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就原有計畫及新興計畫通盤檢討調整，核實編列預算結果，各項施政重點，多已兼顧，妥適安排。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五四二點五〇億元，居首位，占百分之三六點八五，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一點四六億元，約減百分之〇點二七，主要係減列新聞處市政資料館展區更新工程二點〇七億元、天文科學教育館宇宙探險設施工程二點三三億元、社教館文化活動中心整修工程二點一六億元及中崙高中校舍新建工程四點六五億元，又南湖高中校舍新建工程編列〇點〇五億元等硬體建設已告一個段落，不需要再編列連續性預算，所以減少了很大的比率。另編列新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經費一點二六億元，補助教育發展基金之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八九點八七億元，較上年度增列九點九六億元，二者增減的結果較上年度減列一點四六億元。在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五四二點五〇億元中，減列的一點四六億元，只占該預算的百分之〇點二七。

經濟發展支出編列二五三點三八億元，居第二位，占百分之一七點二二，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三六點六〇億元，約減百分之二點六二，主要係減列分擔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萬板專案五億元，又東延南港專案七點五億元，較上年度減列三〇點五五億元，人行道改善工程二點一億元，較上年度減列一三點五九億元及大直橋改建工程〇點四七億元，較上年度減列四點〇七億元；另編列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工程一三億元，較上年度增列一億元，

濱江市場改建工程九點一八億元，較上年度增列七點三一億元，洲美快速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二〇億元，較上年度增列一億元，新增臺北市車站特定區暨中華路地下街工程四點九五億元，新增北投二二三號公園新建工程補償費三點九七億元，中山至松山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工程一點八六億元及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先期計畫三點〇五億元等工程方面的預算還是有相當程度的減少。在書面資料的附表中可以看得很清楚，所有的局處中，工務局的預算減少最多。今年的預算與去年相比，大概少了四十億元，其中工務局就占了三十八億元。大部分減少的預算都是由工務部門承擔，以致經濟發展支出受到一些影響。這不是一個好的現象，因為這些都是硬體建設，屬於資本門的支出，陳前市長最後一年任內留下的預算結構，百分之七十八的預算是經常性支出，只有百分之二十二為資本性支出，我們試圖要扭轉這樣的預算結構，曾經達到資本門占百分之二十八的比率，等於提升了六個百分點。九十二年度的預算則是又走回頭路了，因為經濟不景氣，硬體建設根本沒有經費來源，所以資本門的預算相對的就減少了！從整個預算編列及城市發展來看，這實在不是一個很好的趨勢。

社會福利支出編列二二二點七一億元，居第三位，占百分之一五點一四，較上年度預算增加〇點〇七億元，約增百分之〇點〇三，這幾乎沒有什麼變動，但是在經濟不景氣、收不到稅且預算是負成長的情況下，雖然社會福利的預算只增加一點點，實際上遷入臺北市的市民卻有增加之勢，這對我們也造成不小的壓力。本府儘可能在非常艱困的情況下，對於社會上的弱勢給予必要的協助。

警政支出編列一三五點九四億元，居第四位，占百分之九點

二四，較上年度預算減〇點〇三億元，約減百分之〇點〇二，主要係警察辦公廳舍用地購置與徵收補償費及興建工程費三點六二億元，較上年度減列〇點五四億元。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九六點九〇億元，占百分之六點五九，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一點七四億元，約減百分之一點七七，主要係補助「臺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四點一三億元，較上年度減列五點一九億元，另新增北投及木柵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三點三九億元等所致。

一般政務支出編列九五點八八億元，占百分之六點五二，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五點一八億元，約減百分之五點一二，主要係營業稅稽徵業務移撥國稅局，人事費及相關經費減列五點五七億元等所致。

在九十二年度的臺北市地方總預算中，弱勢福利的預算不減少，教育文化的預算則是減少一點點，經濟發展的預算不得不囿於大環境的因素而減少一些；至於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預算等則是儘量減少一點。各位可以看出市政府在分配經費時，即使是在很拮据的情況下，還是有考慮到整個需求面。

再者，債務支出編列債務付息六五點三〇億元，占百分之四點四四，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一點八五億元，約增百分之二點九一。本市的債務愈來愈多，利息費用自然會增加。

退休撫卹支出編列三八點七二億元，占百分之二點六三，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二點四九億元，約增百分之六點八八，係增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所致。這是一項非常沈重的負擔，每年都有人退休，這個費用只會愈來愈高，一般市民的平均壽命都已增長，因此，這方面的經費一定會愈來愈沈重。

其他支出編列二〇點〇九億元，占百分之一點三七，較上年

度預算增加〇點四三億元，約增百分之二點一六，係增列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所致。現在的預算結構有很大的比率是用在經常門，特別是人事、撫卹等費用。依機關別觀察，新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編列一點二六億元，該委員會有廿三位成員，一點二六億元的預算不算非常多的數字。

預算增列之機關，以建設局主管增列一〇點六五億元為最多，主要係濱江批發市場工程九點一八億元；新增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八千六百多萬元及土石流危險溪流整治工程〇點四九億元。這次辛樂克颱風來襲時，我們到信義區一些危險聚落視察，確實有需要列為優先拆遷的對象，所以才會編了這一筆經費。其次為環境保護局主管增列四點七九億元，主要係新增北投及木柵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三點三九億元及福德坑掩埋場復育計畫一點四六億元。再其次為教育局主管增列二點六七億元，主要係補助教育發展基金增列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九點九六億元，另減列部分校舍新建工程等。

預算減列之機關，以工務局主管減列三八點八七億元為最多。憑良心講，對於一個非常希望推動市政建設的市府團隊而言，真的是滿心痛的！這實在是沒有辦法的事，因為真的收不到錢。詳細的細目主要係分擔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七點五億元；其次依序為交通局主管減列七點三四億元，主要係減列投資市公車處資本五點六六億元等；人事處減列五點二四億元，主要係減列補助臺北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四點一三億元等；文化局主管減列三點一八億元，請文化界人士不要誤會，文化局編列的預算減少並不是降低對文化界補助，主要係減列社教館文化活動中心整修工程二點一六億元等；民政局主管減列二點七四億元，主要係減列第三屆市長及第九屆市議員、里長

選舉二點三六億元。

預算規模的縮減，對本府的施政作為的確產生極大的限制與挑戰，但本府仍將繼續朝著打造臺北為世界級首都的目標而努力，秉持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的精神，建構本市為一個高生活品質的國際大都會，並以前瞻的都市發展、公義的都市社會、多元的都市文化、安全的都市生活、參與的都市政治、永續的都市環境六項施政主軸做為執行策略，戮力各項重大政策的推動。九十二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是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實績及財政狀況編製而成。有關歲入一、三〇九億元、歲出一、四七一億元及政事別、機關別的預算等都有詳列比較表，請各位議員同仁參考。

接下來報告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這是因為在年度進行中有一些補助款、新機構的成立等有所調整而追加的預算。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前承貴會審議通過，歲入准列一、三九〇點二〇億元，歲出准列一、五一一點五九億元。為因應本府新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其相關經費四千一百萬元須辦理追加預算，民政局則須配合追減原編列之相關預算〇點一六億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稅後盈餘分配股東紅利，本府分得二點四九億元辦理轉增資，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與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應透過本市地方總預算，始得據以執行；另依行政院頒發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中央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本府辦理去年納莉風災復建工程九點七四億元、九二一震災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補助本市震災失依兒童與少年及中低收入單親子女生活扶助金〇點〇三億元，以及中央各部會九十一年度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七點八四億元，須以收支併列編列本市地方總預算，始符合規定。綜上，歲入計追加三〇點一〇億元，歲出計追加二四點

九五億元、追減〇點一六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後尚餘五點三一億元，擬以減少總預算舉借債務五點三〇億元及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出歲計贖餘〇點〇一億元處理。有關追加歲入及追加(減)歲出預算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入部分，各機關共計追加歲入預算三〇點一〇億元：

稅課收入：追加中央統籌分配稅一九點七四億元，包括中央政府補助本府因去年納莉風災所需復建工程經費九點七四億元及九十一年度中央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間之比率，致減少本府之收入，增撥補助本府一〇億元。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追加二點四九億元，係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本府之股東紅利。

補助收入追加七點八四億元，包括中央各部會九十一年度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款七點八四億元及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補助款〇點〇三億元。

其他收入追加〇點〇三億元，係士林區公所追加台電公司回饋協助金。

二歲出部分，各機關共計追加歲出預算二四點九五億元，追減歲出預算〇點一六億元：

新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追加相關人事、業務及辦公設備等經費〇點四一億元；民政局配合客家事務委員會成立，相對追減禮俗宗教業務經費〇點一六億元。

環境保護局主管追加四點一一億元，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納莉風災救災經費一點二九億元、加強推動村里社區居民共同清潔維護居家環境計畫、廚餘堆肥成品分析及副資材調配分析等計畫計〇點一四億元及因職工退職金不足，追加人事費二點六八億元。

建設局主管追加四億元，包括中央政府補助去年納莉風災復建工程經費等。

交通局主管追加三點一六億元，包括中央政府補助去年納莉風災復建工程經費辦理交控中心清水系統、污水系統、緊急發電系統、消防系統等修護經費。

工務局主管追加二點七四億元，包括中央政府補助去年納莉風災復建工程經費。

社會局主管追加一點九七億元，也是納莉颱風風災後復建工程經費。

其他支出追加一點七六億元，係因本年七月十七日全民健康保險法公布修正，員工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比率與費率及薪資額計算比率變動等影響，致各機關人事費不敷，追加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其他機關追加六點八〇億元。

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一、四二〇點三〇億元，歲出增為一、五三六點三八億元，歲入歲出差短一一六點〇八億元，連同債務還本一一九點四〇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二三五點四八億元，擬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二三四點七〇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〇點七八億元予以彌平。

以上二個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參考。

主席：

謝謝市長的報告。接下來請財政局李局長報告九十二年度歲入編列情形。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本府九十二

年度地方總預算稅課收入一、〇〇八億八、一八一萬餘元、稅外收入三〇一億一二七萬餘元。面對中央修法減稅、經濟不景氣等因素影響，相較本（九十一）年度歲入一、三九〇億二、〇一一萬餘元負成長百分之五點七八，其中稅課收入減少二九億三四九一萬餘元、稅外收入減少五一億二一一萬餘元。在這樣一個艱困的情形下，九十二年度歲入預算案之籌編秉持幾個基本原則，參酌以前年度稅課徵實績及本年度歲入執行概況、考量政策變動及稅法修改、審度未來經濟變動趨勢。

籌編內容主要是稅課收入，地方政府有十種稅目，七種屬於地方，三種屬於中央，詳細的內容請參閱書面資料。稅課收入，在國稅的部分，九十二年度編列四六三億元，比九十一年度少了三十九億元，主要是遺贈稅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減少；七種地方稅的部分，九十二年度總共編列五四五億元，我們要感謝稅捐處的積極努力，有些部分比去年還成長了一點，總數約成長了十億元左右，相當的不容易，詳細的項目請參閱書面資料。特別說明土地增值稅的部分，一八一億是參酌今年的數字估列。今年二月一日以後，中央宣布土增稅減半徵收之後，這一部分將短少八、九十億元。因此，這一八一億的數額尚包括請中央補助半數的部分，不過，中央補助的原則尚有爭議，本府正積極向中央爭取中，希望貴會議員支持，共同向中央爭取原屬於地方的稅課收入。

稅外收入共計編列三〇一億餘元，較本年度三五二億餘元，減少五一億元，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減少七億九、二一二萬餘元；信託管理收入減少六億六八五萬餘元，這一部分主要是營業稅回歸中央之後，中央支付的代徵經費減少了；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這一部分，感謝各局處特種基金盈餘繳庫的數字能夠籌措共同的財源。至於補助收入，乃比照往例，營業稅從百分之二降為

零之後，中央應該補給我們三十七億元的數額。

以上是各個歲入項目的報告，這樣一個籌編過程，我們認為有幾個特點必須向各位議員報告：

一、收入結構：

本次預算案經常門收入一、二六一億三三五二萬餘元占歲入一、三〇九億八、三〇九萬餘元之比率為百分之九六點三；另資本門收入共四八億四九五六萬餘元占歲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三點七。這樣一個結構與歷年來的收入相比，大概都是相當。雖然歲入籌措相當困難，但是在結構的控制方面，還算允當。

二、財政短缺之因應措施：

中央減稅免稅短少二百二十三億元，景氣欠佳約短二百一十一億元，雖然稅收減少，市政建設還是要照常推動，因此，我們採行了幾項因應措施，最基本的就是開源節流，我們洽請三十二個局處會共同努力辦理相關開源節流的措施，這個部分從八十八年四月即積極推動，到今年為止，五月份再做一次修正，各機關確實是非常努力。今年上半年開源節流的績效即有五十億元，去年一年將近有二百億元的績效。唯有以開源節流的方式才能彌補四百億元的缺口。

另外，各單位也積極爭取中央的補助，就財政局主管的部分，有爭取到三十七億元的營業稅補助，還有北高兩市十億元的部分，以及繼續爭取土增稅九十億元的補助。至於其他各局處也是積極向中央爭取各項補助款。在追加(減)預算的部分也有列了一些數據。

以前是花錢辦事，現在我們希望是辦事不花錢，更進一步是辦事還要賺錢，即是推動策略聯盟及異業結合的方式達到上述效果。如何運用民間的財力資源配合市政府推動市政建設，造福臺

北市民，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同時，運用特種基金的部分，在此要拜託各位議員予以支持，很多特種基金正在做創投的業務，如何透過基金的投資、入股或是策略聯盟，以結合民間的財力資源加速市政的推動。

這幾年的財務狀況愈來愈差，債務餘額累積愈來愈多，這不代表財務調度有困難，目前臺北市政府的債務餘額為一千二百二十一億元，比四年前的一、〇九九億元增加一三三億元，這個差額的部分就靠剛才報告的許多開源節流措施來努力。

現在的環境變了，所以財務策略要有所調整，將以前的配合改成主動支援、財務管理改成財務服務，最重要的還是要落實馬市長強調的為民服務、加速市政建設。以上為九十二年度的歲入籌編經過報告。

接下來報告九十一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歲入預算編製情形，該預算案乃依據預算法相關的規定，做程序上的處理，歲入合計追加三〇億一、〇一四萬餘元，其中稅課收入追加一九億七、三五五萬餘元、稅外收入追加一〇億三、六五九萬餘元。詳細的內容，請各位議員參閱書面資料。此次所追加的歲入項目都是依據預算法相關的規定，以及中央補助省市的辦法所規範的原則所做的處理。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財務狀況的變化與九十二年度預算籌編所報告的狀況大致相仿，因為歲入結構都有符合相關的規範，也都符合預算法相關的規定，如債務餘額、經常門與資本門收入差額等。

以上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謝謝！

主席：

謝謝李局長的報告。接下來請石處長報告。

### 主計處石處長素梅：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午安。首先非常感謝貴會順利審議通過去年本府所送的九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及九十年度的追加（減）預算案。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已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函請貴會審議。由於本府財政極為困難，因此，九十二年度的總預算案籌編也相對困難。以下做簡要報告。

行政院爲使各級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九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並依照書面資料第三頁的籌編流程辦理。我們是從今年三月即開始籌編，到八月十四日將總預算送貴會審議，中間歷時五個月，整個總預算編列的原則，歲入、歲出都是核實編列，同時參考各機關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未來優先緩急的施政重點，本著撙節開支的原則編列。特別報告，新興之延續性計畫，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水土保持等須經詳細評估者，先行核列規劃費，再分年核實編列土地取得及工程經費。

總預算案編製結果，有關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政事別及差短情形，剛才市長及財政局李局長都已經有所報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有關歲出機關別的情形及各主管機關預算增減的主要內容請各位參閱十一頁至十五頁。現在報告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情形，營業部分有五個基金，九十二年度的營業總收入是一六九億餘元，總支出是二二〇億餘元，稅後純損是五一億餘元，盈餘繳庫是一點六七億元，增資是〇點七七億元。非營業部分，原有二十六個基金，爲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執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有關規定，成立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共計二十七個基金，預算核編結果，九十二年度業務總收入爲一、〇三三億餘元，業務總支出是九九一億餘元，賸餘四一億餘元，解繳市庫淨額三九億餘元，增撥基金五五億餘元，減少基金四五億餘元，固定資產投資六二億餘元。

接下來報告總預算案的綜合分析。歲入大幅短收，歲出持續負成長。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歲入已短收一九九億元，九十年總決算歲入更嚴重短收達二〇四億元，並且出現前所未有的財政缺口達九一億元。九十二年度歲入預算只能夠編列一、三〇九億餘元，從書面資料第二十頁的表圖中，大家可以看到，比八十五年度的一、三二八億元還要低。歲出的部分只能編列一、四七一億餘元，這比八十八年度的一、五二七億餘元還要低。整個總預算的規模，也就是歲出加債務還本一、五二一億餘元，較八十五年度的一、五二六億餘元爲低，這顯示市府的財政非常困難。

由於財源拮据，本府九十年總預算已通案刪減各機關旅費百分之三十、委辦費百分之二十及作業維持費百分之十五。九一年度總預算繼續通案刪減各機關作業維持費百分之十。九十二年再通案刪減各機關作業維持費百分之十，並要求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參考貴會及審計機關所提意見，確實檢討原有及新增計畫之優先順序，核實編列預算。

九十二年度歲出預算核編結果，經常支出計列一、一七七億餘元，占歲出百分之八十點〇四，近十年來僅較八十六年度之百分之八十點六六略低，其較上年度預算增加二點〇五億元，約增百分之〇點一七，惟如扣除增列補助教育發展基金之教職員退休及撫卹給付九點九六億元以及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二點四九億元，則其他經常支出減少七點九一億元，約減百分之〇點六七

；資本支出計列二九三點七三億元，占歲出百分之十九點九六，近十年來僅較八十六年度之百分之一九點三四略高，其較上年度預算減少四二點二二億元，約減百分之二二點五七。

經常收支尚有賸餘，舉債額度尚符公共債務法規定。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案經常收入計列一、二六一點三三億元，與經常支出一、一七七點六九億元相較，計賸餘八三點六四億元，可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這個部分占經常收入的百分之六點六三，低於九十一年度所占的百分之二二點九，這也是創新低點，惟仍符合預算法有關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

在債務累積方面，截至九十二年底止，未償債務餘額將達一、八三九點五八億元（截至本年七月底之實際數為一、二二一點六四億元），其數額占前三年度GNP平均數之百分之一點八七，較上年度所占之百分之一點七一為高，以及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之九十二年度舉債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一四點七二，已逼近公共債務法規定之舉借上限等情形，亦均顯示本府財政之困難。

在政事別部分，預算會相互排擠，我們已經儘可能兼顧各項施政的重點。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的預算，可以在書面資料第二十六頁的圖表看到詳細的變動情形，這十年來教育文化科學支出占歲出的比率，從八十二年度的百分之二十四點五六，幾乎逐年增加，八十四年度增加至百分之二六點七一，以後各年則是略有增減，九十二年度則是增加至百分之三六點八五。

有關經濟發展支出的部分，九十二年度占百分之一七點二二，雖然較九十一年度的一九點一八減少一點九六個百分點，仍然較八十五至八十八年度所占的比率均高。

有關社會福利支出的部分，近十年來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的

比率，從八十二年度的百分之九點六一，逐年增加至八十五年度之百分之二三點四二，八十六年度以後則是逐年下降，九十年年度為百分之一四點〇九，九十二年度則是上升至百分之一五點一四。

持續編列市政建設白皮書重要項目預算，實踐競選諾言。九十二年度納入總預算案辦理之重要項目共二〇五點一七億元，連同納入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之二五點三七億元，合共二三〇點五四億元，詳細內容請參閱總說明第二十六至七十六頁。

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剛才市長已經就來源別、機關別詳細報告過，本人僅補充政事別的情況。這次追加淨額是二四點七九億元，追加最多的是經濟發展支出的一二點八億元，其次是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的四點一八億元，一般政務支出追加了二點八一億元。追加之後的政事別仍然以教育文化科學支出所占的百分之三五點四九最高，其次是經濟發展支出的百分之一九點七一，社會福利支出占百分之十四點六二。有關各機關追加（減）歲出預算的項目表，請各位參閱第九頁至十六頁。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及指教。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主席：

謝謝石處長的報告。現在進行質詢及答覆，第一組陳政忠議員等五位，時間二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義洲：

請國宅處及民政局局長上台備詢。

市長剛才一直談到，預算一年比一年少。臺北市有很多國宅如基河一、二期國宅，照理說，國宅蓋好了之後，應該留有一些



公共空間供住戶使用。現在民間所蓋的房子，都會留一個開會的場所等活動空間。每一次國宅蓋好之後都會在公共空間貼上區民活動中心，當區民要使用這個空間時，國宅處卻說不能使用，一定要跟區公所借才可以，以致所有的國宅內的活動中心都在關蚊子，頂多一個月只是用一到二天。後來經詢問的結果得知，在政策上，國宅就是沒有活動中心，這並不符合時代潮流。國宅處將國宅的活動中心賣給民政局或社會局，請問國宅處王處長，這樣的政策適當嗎？

**國宅處王處長清海：**

一般活動中心都是配合民政局的需要而興建的，然後由民政局編列預算購買。

**陳議員義洲：**

我們有一種感覺就是掛羊頭賣狗肉，寫的是區民活動中心，可是區民卻不能使用。通常國宅興建完成之後，國宅的住戶要在那裏開會？

**王處長清海：**

國宅住戶可以借活動中心辦理各項活動。

**陳議員義洲：**

以基河一期國宅為例，他們要借活動中心，必須跑到民權東路的區公所辦理租借手續，因此，根本沒有人會去借，除非是很重大的事情。請問處長，國宅基金是否還有很多錢？

**王處長清海：**

興建國宅不足的款項都是先向銀行借支。

**陳議員義洲：**

國宅處應該向民政局買回這些活動中心，以真正落實區民活動中心的精神，這樣才合理。民政局對此有無意見？

**民政局鐘副局長則良：**

通常區民活動中心都是根據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而設立的，基層里長因為集會場合的不足而提出具體的建議，經區公所評估後，才由價購的方式做為活動中心。活動中心在國宅的部分因為有很多樑柱，在開會及舉辦藝文活動上不是那麼方便，所以使用率並不高。林局長最近有召集相關的同仁評估國宅活動中心使用頻率較低的部分是否由國宅處買回，這涉及國宅基金的處理，需要再審慎評估。

**陳議員義洲：**

不管是基河一、二期國宅，或其他國宅，住戶都希望有一個活動空間，而這些活動空間都由民政局買走了，結果使用率奇低，這也造成了國宅公共設施不足。王處長，如果由國宅基金買回活動中心供國宅住戶使用，不且可以增加國宅的公共空間，民政局也可以多出一筆經費。

**王處長清海：**

基本上，國宅是要計算出售成本，如果將公共設施再算入住戶的成本中，可能會增加住戶的負擔。

**陳議員義洲：**

市政府以後都不再蓋國宅？

**王處長清海：**

活動中心屬於國宅的公共設施。

**陳議員義洲：**

先請教處長一個問題，以後要不要蓋國宅？

**王處長清海：**

目前新的計畫是暫緩興建國宅。

**陳議員義洲：**

既然國宅不再興建，目前國宅存在的許多問題，市政府一定要想辦法解決。由於公共設施不足造成國宅住戶怨聲載道，特別是基河一、二期國宅，市政府有必要聽聽住戶的聲音。

**王處長清海：**

基河一、二期國宅的活動中心並未計算在國宅的售價內。

**陳議員義洲：**

現在新的大樓都會預留一個活動空間給住戶使用，只有國宅沒有。

**王處長清海：**

我們是按照國宅設計準則內的規定辦理。

**陳議員義洲：**

設計準則是錯誤的，根本不符合時代潮流。基河一、二期國宅如果是私人所建，一定會留一個活動空間供住戶使用，可是市政府卻無這方面的設計，對住戶而言真的是不公平！區民活動中心買在國宅內關蚊子，不如物盡其用，由國宅處買回交給住戶使用，這才是一個好的辦法。

**王處長清海：**

即使由國宅處買回，也不能交給住戶使用，因為住戶並沒有分擔這一部分的費用。

**陳議員義洲：**

國宅最缺乏的就是活動中心，區民活動中心歸民政局管轄，國宅住戶要使用區民活動中心必須向民政局付費借用，造成活動中心使用率甚低。我認為國宅本來就應該要有一個公共的活動空間，因此，國宅處應以國宅基金向民政局買回區民活動中心，真正交由國宅住戶使用。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帶回深入研究。國宅處以國宅基金購回區民活動中心，在程序上恐有問題。陳議員的用意甚佳，國宅應該給居民一個活動的空間，如果活動中心由民政局買去了，但是在管理上有問題，沒有讓住戶充分使用，這部分有必要變更；如果要動用到國宅基金，可能涉及法律問題，有必要深入研析。

**陳議員義洲：**

市長一直說年度預算愈來愈少，如果將國宅基金撥回民政局使用，多少也能貼補一些預算。如何將國宅的活動中心開放給當地住戶使用是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

**馬市長英九：**

以國宅基金買回活動中心並不是陳議員質詢的重點，我們會想辦法將國宅的活動中心開放給當地住戶使用。

**主席：**

第二組質詢議員有江蓋世、李建昌、蔡秋鳳等三位，時間十二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建昌：**

市長好像很累，不然怎麼在臺上也會打瞌睡，你辛苦了！

**馬市長英九：**

每次李議員說我在打瞌睡時，實際上，我並沒有在打瞌睡！

**李議員建昌：**

我在議員席上坐了很久，知道你很累也很辛苦。

請養工處羅處長上臺備詢。市長站在臺上還能打瞌睡，也真的是不簡單，我實在很佩服你！

**馬市長英九：**

每次都被你說成打瞌睡，當然很簡單了！

**李議員建昌：**

馬市長上任至今，全國經濟不景氣，以及中央政策所致，在稅收方面呈現逐年遞減的現象。我們發現馬市長所領導的團隊一直無法凸顯市政的輕重緩急。根據養工處羅處長提供的資料，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馬市長上任之後所編的一年半預算中，針對臺北市人行道改善工程共編了十六億八千萬、九十年年度編了十一億元。九十一年度的歲入減少，可是九十一年度的人行道更新工程預算還編了十四億八千萬。最近三年半共編了四十二億六千萬的人行道更新工程預算，我很懷疑，到底是市民行的權利比較重要，還是市民的生命財產比較重要？為何馬市長一直與中央對抗內溝溪下游堤防工程三點五億元預算？這次颱風天我到內溝溪視察堤防缺口，有一段缺口確實是中央要負責，有一段則是臺北市要負責。臺北市政府每年都有編連續預算，但是，每次我們走到南湖大橋橋下時，整個內溝溪與基隆河的會流口興建工程還在動工中，我在颱風天到現場視察時發現許多鋼骨擺在河口附近。馬市長可以在三年半的時間內編列四十二億六千萬預算改善臺北市的人行道鋪面工程，卻沒有辦法在上任的第一年即針對南湖大橋的內溝溪缺口撥出三點五億元的經費興建堤防防洪。目前地方上有很多聲音，即是與東湖、南港地區民眾的生命財產有關的堤防工程，就算市政府沒錢，也要想辦法去借錢施作。我真的不知道馬市長的施政輕重緩急為何！你寧願在九十一年度編列十四億八千萬預算改善臺北市的人行道鋪面工程，卻沒有辦法籌出三點五億元的經費用在內溝溪的缺口上，難道市長不知道這個缺口攸關內湖、南港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嗎？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能否讓羅處長有說明的機會？

**李議員建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六卷 第八期

人行道鋪面工程三年半來用了四十二億六千萬的預算，而內溝溪三點五億元的整治經費，馬市長卻還要跟中央爭得面紅耳赤。難道與市民生命財產攸關的工程比不上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嗎？我並不是反對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我只是認為整個預算的分配比率應該有所調整與檢討。

**馬市長英九：**

市政府從八十八年下半年開始至今所編列的治山防洪經費為一百六十八億九千多萬元，其中包括土地補償費五十七億元；而人行道鋪面更新預算只編列四十二億元而已。治山防洪的經費遠遠超過人行道鋪面更新預算。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在向中央爭取內溝溪三點五億元的整治經費之前，本府已經先編列九億元的土地徵收補償費，現在正在發放中；工程費也編了三點七億元。換句話說，總共十六點二億元的整治經費，臺北市政府自行編列十二點七億元，這不比當年的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預算少，而且這只是一個內溝溪而已，而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是全臺北市！李議員剛才陳述的內容是一個非常大的誤會！

**李議員建昌：**

我的邏輯與馬市長不同！到底是人的生命財產安全重要，還是行人的路權重要？

**馬市長英九：**

我們根本不需要做此選擇，因為二者都在進行。

**李議員建昌：**

如果市長能夠從四十二億元的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預算中撥出三點五億元做為內溝溪整治經費，那就不用與中央斤斤計較三點五億元的補助款。我一直認為市長寧願編列四十二億六千萬元

的人行道舖面更新工程，也不願花三點五億元進行內溝溪的整治。你向中央爭取的這三點五億元經費，站在臺北市議員的立場，我應該支持你，但是，我寧願你撥出一點人行道舖面更新工程的預算去做內溝溪的整治。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的說法並不公平！人行道舖面更新工程四十二億元是四年的總經費！

**李議員建昌：**

內湖、南港還有幾個山坡地無整治經費，如果市長將其放在納莉風災修復工程中，今年的颱風來襲時，市民就不會有生命財產的危險。我今天要批判市長的一點是施政的輕重緩急何在！

**馬市長英九：**

內溝溪整治經費於八十九年度開始編列了十二點七億元。李議員指責我施政不知輕重緩急，這是不對的！如果我們都沒有編相關預算，那是市政府的不對！

**江議員蓋世：**

請財政局李局長及主計處石處長上台備詢。

我們來探討臺北市與中央的關係。首先請問李局長，臺北市是全臺二十三個縣市最窮的地方嗎？

**李局長述德：**

以絕對數來看，臺北市是最窮的，因為我們的債務是最高的

**江議員蓋世：**

臺北市長很可憐，因為他是最窮的市長？

**李局長述德：**

辛苦但不可憐！

**江議員蓋世：**

石處長，臺北市九十二年度地方總預算負成長是全臺最高的？

**石處長素梅：**

我沒有與其他縣市比較過，不過，臺北市政府連續三年負成長。

**江議員蓋世：**

馬市長一直告訴我們臺北市很窮，一直負成長；且馬市長一再說中央很小氣。石處長覺得中央很小氣嗎？

**石處長素梅：**

我們很窮，所以希望中央儘可能給我們一些補助。

**江議員蓋世：**

馬市長向中央申請補助是所有縣市中最近困難的嗎？

**石處長素梅：**

是非常辛苦！是最辛苦嗎？

**江議員蓋世：**

這一部分沒有做過全國排行榜的評估。

**江議員蓋世：**

馬市長向中央要內溝溪整治經費三點五億元要得很辛苦，所以覺得中央很小氣。

**馬市長英九：**

這三點五億元本來是經濟部要我們編的，他們本來也同意了，現在又不給了！

**江議員蓋世：**

三點五億元很難向中央取得？

**馬市長英九：**

本來都已經編進去了，是中央突然拿掉！這筆預算是經濟部根據基隆河特別預算要臺北市編列的。

**江議員蓋世：**

我只知道三點五億元的預算對你是非常重要的，你也要得很辛苦。

**馬市長英九：**

中央要我們編這筆預算，現在又不給了！我們當然要跟中央爭取。

**江議員蓋世：**

二四八億文化體育園區特別預算案中，其中要賣土地一〇一億元，賣不動產二點八七億元，向外發行公債及借錢一四三億元，總數高達二四八億元。你可以花這麼多錢做一個文化體育園區，但是對於救災的三點五億元，你卻有辦法向中央喊窮。

**馬市長英九：**

江議員的說法完全不公平！三點五億元是經濟部水利署要我們根據基隆河整治特別條例所編的預算，中央本來也同意了，後來又無故刪除。

**江議員蓋世：**

馬市長有能力舉債籌措二四八億元的文化體育園區，對於中央不補助的三點五億元，你認為陳水扁對你很不公平？

**馬市長英九：**

江議員不能這樣硬拗！

**江議員蓋世：**

我只是在陳述一個事實！

**馬市長英九：**

照江議員的說法，臺北市地方總預算一千多億元都可以先拿來整治內溝溪！

**江議員蓋世：**

你有辦法籌措二四八億元，卻對三點五億元的救災費用無能為力。

**馬市長英九：**

內溝溪整治編了十二點七億元，我們不是一毛不編就直接向中央要錢。

**主席：**

接下來進行第三組費副議長質詢，質詢時間四分鐘，請開始。

**費副議長鴻泰：**

市長，選舉快到了，你講話的速度快了一點，不要急，慢慢講才能講得清楚。

**馬市長英九：**

謝謝副議長的提醒。

**費副議長鴻泰：**

請財政局李局長及主計處石處長上臺備詢。我要就土地增值稅的問題請教兩位官員。去年經發會舉行時，我是財經組的委員，當時爲了刺激景氣、活絡土地交易，而有了土地增值稅減半兩年的政策，這原本是無可厚非，問題是，中央做出這樣請客的決策，卻要地方買單，這是不合理的！當時財經組二十三個委員中，只有我一個人堅持要中央補貼地方買單的部分，大家都都同意了，財政部顏慶章部長保證會照此辦理，貴黨幾位中常委也都說沒有問題。憑良心講，我是覺得他們沒有什麼誠意。當時我的要

求是請中央用三到五年做一個平均值，將土增稅減半差額的部分補貼給各個縣市。中央以去年的水準補貼地方政府，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市長及臺上兩位首長要用什麼力量告訴中央沒有遵照經發會委員的共識決？如何向財政部要差額的部分？

**李局長述德：**

剛才費副議長陳述的內容，我們都非常清楚，謝謝費副議長在經發會中大聲呼籲。據我們了解，各縣市也是這樣的立場。因此，第一個動作是將我們的意見再次行文行政院與財政部，據理力爭當時的承諾。第二個動作是連絡各相關縣市，因為他們也有很多聲音，也覺得中央的做法並不公平。

**費副議長鴻泰：**

市長，針對這個題目，你可以大分貝告訴中央，中央的政策是一味的配合商人，甚至連遺產稅統統都要降，或者是不要繳。市長一定要向中央據理力爭，這樣的政策對窮人是不公平的、對地方是不公平的！可是我一直沒有聽到你針對這個議題向中央大聲喊話。

**馬市長英九：**

第一步先請中央按照原來的土地稅法規定，將欠收的土地增值稅還給我們，中央說不行，因為他們採用的計算標準，給地方的補助為零。這時我們再回函請中央撥付補助款。我們先將行政程序走完，如果還是行不通，我們會參考費副議長建議的方式。我實在不願意動不動就說中央沒有誠意。實際上這個問題很清楚，土地增值稅減半等於是減地方政府的命脈。

**主席：**

接下來進行第七組，質詢議員有厲耿桂芳等七位，時間廿八分鐘，請開始。

**厲耿議員桂芳：**

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的財政編列得相當辛苦，臺北市變成全國最窮都會的第一名。一直以來，市長都非常重視市民的生命價值，如景美溪河川整治。這半年來，市長相當的無奈。在九十一年度的預算中，市長有很多施政讓民眾印象深刻，也相當滿意，如人行道更新等。在九十二年度的地方總預算中，未來施政的願景為何？儘管未來財政狀況非常艱辛，市政建設還是要照常推動。

**馬市長英九：**

九十二年度的預算規模已經退回至民國八十五年的水準，造成這種情況有三種原因：

一、經濟不景氣，收到的稅收減少。

二、中央大幅度減少稅率，使得地方收到的稅收減少，包括土地增值稅。

三、中央砍我們的統籌分配款。

三個因素加起來，臺北市一年的財政缺口約為二百多億元，在這種情況下，市政工作還是要推動。剛才討論到內溝溪與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的預算，九十二年度的人行道鋪面更新預算只編了二億多元，同時，我們並未忽略治山防洪的經費，一共編了一六八億元的預算。剛才有意議員指責我們，這實在是很奇怪的一件事，內溝溪一共需要十六點二億元治下游的部分，臺北市政府自己編列十二點七億元，剩下三點五億元是經濟部在今年四月間來文提到基隆河有一筆特別預算，請市政府編列，等於是我們向中央申請。現在我們向中央申請，請中央補助三點五億元，結果一申請，行政院又說刪除了。現在又怪我不編，這是什麼邏輯呢？實在沒有道理，剛才有意幾位議員的指責是完全不了解情況。市

政府難道不重視人命嗎？在內溝溪整治經費十二點七億元中，有九億元是土地徵收的費用，我們要在內溝溪建堤防，土地不是市政府的，怎麼建堤防呢？還要先變更都市計畫、辦理徵收，然後才能建堤防，所以我們從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的預算中就開始編列入溝溪整治經費，而不是等到颱風來時才編列相關預算。剛才幾位民進黨議員和市長候選人說臺北市政府都不重視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這完全是不符合事實。內溝溪的下游必須要有十六點二億元的整治經費，臺北市政府編了十二點七億元，本來三點五億元也要編列，可是中央經濟部水利署來文表示，中央有編了一筆基隆河流域整治的特別預算，所以我們便向中央提出申請，結果被行政院刪除了！這個過程如果不向社會大眾說明白，對市政府是非常不公平的！市政府這麼關心人命及治水的問題，編了這麼多的經費，結果還被有些人指責，我們覺得非常冤枉。

再者，經濟部提醒我，立法院說要補助三點五億元是要等到整個計畫做完之後視有無工程結餘款辦理。如果行政院願意遵守立法院的決議，承諾補助臺北市三點五億元，則臺北市政府可以自己編預算先做，屆時中央再歸墊即可，這樣兩邊都不損失，結果他們也沒有回應。臺北市政府絕對不是不願意編這三點五億元，而是中央本來要補助三點五億元，卻遭行政院刪除，送到立法院審議後，立法院又希望恢復。中央實在應該乾脆一點，又不是很大一筆錢，即使現在不給我們，先承諾也無妨，我們還是可以先做，做好之後再歸墊也可以。現在內溝溪的下游已經做了五百公尺，還剩下四百公尺；中游的部分則是還有九百公尺，這一段如果不做，照樣會淹水。中央有來文表示，內溝溪中游段是由中央負責，我們都已經規劃好了，中央隨時都可以做。如果中央不趕快做，到時候淹水誰要負責？這些問題都是很單純的專業問題

，如果沒有這麼多的政治口水早就解決了！

**厲耿議員桂芳：**

我們知道馬市長的委屈，也知道馬市長是一個具有人文關懷的市長，一定非常重視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馬市長對於治水的問題是相當重視的！這次颱風沒有造成臺北市的災害，真的是老天有眼，讓臺北市民免除了一次水患。未來會不會有颱風，不得而知，內溝溪兩岸的居民安全不禁令人捏了一把冷汗。中央如此不配合，是否有打擊馬市長之嫌？

**馬市長英九：**

我不管中央有沒有打擊我，我只希望立法院有這個決議，請中央告訴我，相關的預算到底要不要給？我不希望中央在這件事上打馬虎眼，或拖拖拉拉，因為這不是真正愛護老百姓的做法。

**厲耿議員桂芳：**

一、中央政府不重視人民的生命價值。

二、中央政府施政拖拖拉拉、毫無效率可言。一個有為的政府，首要講求效率，並回應老百姓的需求。現在老百姓被水淹怕了，中央與地方在治水的政策上應該是一體的，而且有效率。換句話說，由於中央政府不講效率，馬市長也只能徒呼負負。

**馬市長英九：**

希望議會的議員女士、先生了解，我們的目的不是與中央打口水戰。內溝溪整治經費並不是我們主動向中央要錢的，是中央要我們編這個預算。

**厲耿議員桂芳：**

發生此等怪異、荒謬的現象，不禁令人感嘆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時代！

馬市長英九：

不怪中央政府的態度如何，內溝溪的整治是一定要做的。我們現在有權能做的只有內溝溪下游的部分，剩下中游的部分則是由中央負責，希望中央能夠儘速進行整治。內溝溪下游就是臺北市政府自己花錢做好了，中游段不整治，下游還是會淹水。這是一個很單純的問題，爲什麼要花那麼多口舌，實在令人不解！

厲耿議員桂芳：

這就是政治！馬市長，爲了治水的問題，你是滿腹辛酸！在過去的施政項目中，老百姓對人行道更新有很高的評價，不知馬市長九十二年度的願景爲何？

馬市長英九：

在九十二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有提出很多綱要，基本上，我會繼續推動城市的建設、前瞻的都市發展。

厲耿議員桂芳：

這比較籠統的說法，我希望馬市長告訴我們比較細部的計畫。

馬市長英九：

松山菸廠的文化體育園區特別預算將於近期內至貴會報告編製經過，讓大家了解市府有意將東區轉化成一個非常具有藝文氣息及商機的地方，讓城市的機能能夠大量恢復；同時，將全市的山區美化，建立一個青山指標的系統。另外，我希望下一個四年能夠針對都市更新的部分進行更大幅度的變革，現在是解決個別整宅的問題，也遇到都市更新的瓶頸。我們現在要對老舊社區進行都市更新，可是當地居民的意願都很低，因爲都市更新後，他們分到的房子比原來的還小，即使房子是新的，仍然無法滿足需求。這個部分如果不克服，都市更新就很難有進展。因此，在下

一個四年，我希望在這一方面能夠有更前瞻性、有魄力的做法，否則都市更新的腳步將過於緩慢！

再者，市區鐵路地下化；洲美及信義支線快速道路儘速建立，以健全臺北市快速道路系統的全面化；捷運內湖線在下個四年也將完成大部分，信義線也要開始施工，捷運的後續路網將開始推動，如新莊線、板南線的板橋至土城段也會完成。整個捷運網絡要至民國九十七年至九十九年方能完成。

健康城市、高科技城市也都將有一些新的做法，希望臺北市的商機能夠儘速恢復。將來中央若開放兩岸直航，希望松山機場能夠列爲兩岸直航的機場。目前松山機場的航班已經相當程度的減少，將來高鐵通車後，航班減少的幅度會更大，屆時松山機場的營運將會出現虧損的情況，將來可考慮讓松山機場做爲兩岸直航之用，這樣對於臺北市的高科技廠商只要花一個半小時的時間即能從松山機場飛抵上海虹橋機場，交通更方便之後，產業外移的趨勢將會減緩，業者只要能夠當天往返兩岸，則商業總部就不需要遷移至大陸。

當以上條件都成熟時，臺北市將可建設成爲三個中心：

一、世界高科技產業亞太總部所在地。

二、世界高科技產業研究、發展、設計中心。

三、世界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訓中心。

臺北市目前的學術機構相當多，再加上交通及通訊方便，要達到上述三個目標將是指日可待。我希望將臺北市打造成資訊科技及生物科技的城市，因此，在推動網路新都有初步基礎之後，我們有信心更進一步將臺北打造成這樣的中心。臺北市有語言方面的優勢，臺北市民的英語比日本人好、臺北市民的日語比美國人好、臺北市民的國語比香港人好，這樣的語言優勢是其他城市



沒有的，也使得我們很容易結合東京、矽谷、上海構成兩個金三角，臺北的地理位置又剛好在東亞的中心，可運用的空間非常廣。下一個四年將在經濟發展方面提出比這一任任期更大的計畫。本人對市政的嫺熟度已漸入佳境，對於市政輕重的拿捏也有把握，所以下一個四年揮灑的空間將會更大。

**厲耿議員桂芳：**

非常謝謝馬市長這番說明。你是一個有魄力、有前瞻性的市長，希望你第二任連任成功。

**馬市長英九：**

謝謝厲耿議員的期許。

**鍾議員小平：**

請石處長及李局長上臺備詢。

市長，財政是建設之母。一個首都如果沒有充裕的財政，都市建設很難達到完美的境界。市長是否同意這句話？

**馬市長英九：**

沒有錯！

**鍾議員小平：**

剛才市長有提到，今年的預算規模僅有一千三百多億元，是七年來的最低水準，這兩個原因，一是土地增值稅稅收減少；一個是中央統籌分配款分配比率下降，八十九年至九十年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少了一〇六億元。

臺北市少了這麼多稅收，馬市長說不懂中央為何如此對待你！基隆河整治特別條例規定，基隆河流域包含支流與本流流經三個行政區（臺北縣、臺北市及基隆市），為何基隆市與臺北縣的基隆河整治特別預算一毛都沒有少，唯獨臺北市的磺港溪及內溝溪（這兩條當然是基隆河支流）整治的特別預算遭刪除呢？本來

中央是刪掉補助臺北市的十六點八億元，後來有一個人假惺惺的幫臺北市爭取三點幾億元，那個人就是李應元，大家不要被他的做法混淆了！李應元、游錫堃及陳總統三人連手幹掉臺北市十六點八億元的預算。位階如此高的特別法已有相關規定，中央不編列，游錫堃應該被彈劾！他們之所以要幹掉這筆預算有三個原因：

一、馬市長長的太好看了，很多人忌妒你！

二、馬市長在四年前將陳總統拉下馬，所以陳總統懷恨在心。

三、馬市長提出五四三億財劃法新的版本，中央動用所有的力量，甚至策反好幾位國民黨立委，在覆議案時幹掉你提的版本。陳總統除了公報私仇外，還要阻止你連任市長，甚至要絆住你往後邁向總統之路。

**馬市長英九：**

臺灣民主政治的量是夠了，但是質並未提昇。每次一到選舉時刻，就會有很多的選舉花招，美其名為選舉策略或技巧，實際上卻都偏離了民主的本質。這樣發展下去，對臺灣並不是正面的影響，我對此情況甚感憂心，也十分的遺憾！

內溝溪整治的問題其實是非常單純的，大家一看就知道個中蹊蹺，可是有人偏偏用人行道預算來混淆視聽，實際上市府也編了不少治山防洪預算。今年七月份在立法院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們已經講得非常清楚，臺北市編了十二點七億元的內溝溪整治經費，怎麼有人會說臺北市都沒有編呢？而且是從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的預算就開始編了！我們早就開始做這件事情了，本來內溝溪下游三點五億元的部分也要自行編列預算辦理，結果經濟部水利署來函表示，中央有一筆基隆河整治特別預算要補助給臺北市，請我們配合編列辦理。這麼單純的一件事，反而讓臺

北市措上不出整治經費的罪名，這是什麼道理呢？如此硬拗的結果，讓真相不明，這對民主政治的品質有非常負面的影響。

**鍾議員小平：**

這是一個是非黑白顛倒的時代，臺北市不管是誰當市長、誰當議員，二百六十三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是最重要的！臺北市政府依法編列十六點七億元的內溝溪整治經費，中央為何會刪掉三點五億元的補助款？讓臺北市陷於颱風侵襲時產生水患危險的人統統是臺北出身，如陳總統（是臺北市議員出身）、林全主計長、游錫堃（發跡自捷運公司董事長），臺北市培養他們，讓他們成長、茁壯，到頭來是「養老鼠咬布袋」，他們反而刪除臺北市的補助款；接下來在臺北市長的選舉中將會對馬市長繼續抹黑與攻擊。

**馬市長英九：**

他們有這些做法，都不會讓人感到意外！我在一開始選舉時即提到，希望這場選舉是一場有格調的選舉，大家集中在市政議題上做發揮，不要抹黑、造謠、操弄族群議題，儘管我們有心，卻是無力，因為另外一邊的情況不是我們所能掌控的！有格調的臺北市長選舉，對全國而言將起一個示範作用，不要每次選舉都搞得血肉模糊，這樣對臺灣有何好處呢？我從頭到尾就認為，「醜化」不是民主、「污蔑」不是自由、「撕裂」更不是愛臺灣，我希望大家能夠把這些道理想清楚。如果不斷的醜化、製造對立，只會造成臺灣的傷害而已！即使大家在選舉時是對手，不是敵人；選舉完仍然是朋友。如果選舉能夠講求格調，讓臺灣的選舉文化與素質有所提昇，這才是百姓之福。

**鍾議員小平：**

四年前馬市長以八萬票打敗陳前市長（現在的總統），當時

以葉菊蘭為首喊出新四人幫，你是新四人幫的一份子。

**馬市長英九：**

不是，是「新賣臺集團」，而且我還沒有資格成爲一份子，我只是「新賣臺集團」的棋子而已！

**鍾議員小平：**

前兩天冒出一個李應元的哈佛後援會說你是國民黨的特務。

**馬市長英九：**

他們說我是職業學生。

**鍾議員小平：**

今天李應元又對外提出你在一九七八年的示威遊行中的職業學生照片，是國民黨派的打手。對此，市長有何看法？

**馬市長英九：**

我感到非常的遺憾！這樣的指控，在四年前，不同的一批人，同樣的場景，同樣的證據都已經提出來過，當時我已經非常嚴正的駁斥，沒想到四年後又重演。四年的時間過去了，對手爲什麼一點都沒有長進呢？對於這樣抹黑性的人身攻擊，我真的是沒有回應的興趣。我希望今年的臺北市市長選舉能夠維持一個高格調，如果彼此是臺大人、哈佛人，希望我們能夠留下一些讓人家懷念及肯定的地方。

**鍾議員小平：**

今年馬市長到立法院遊說各個黨團，讓五四三億元的新版財劃法通過了，後來卻被中央政府動用所有的力量，甚至好幾位國民黨立委被策反，將馬市長新版本的財劃法否決了。當時馬市長並沒有要求臺北市多增加任何一塊錢，只是希望不要再減少錢了，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鍾議員小平：**

臺北市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在八十九及九十年度少了一〇六億元、九十一年度又少了十三億元，馬市長希望今年不會再減少，當時游院長說推翻馬市長新版本的財劃法將會有兩個好處：

一餅會做大，分母將會超過五四三億元。

二臺北市不少錢。問題是，臺北市今年又少了十二億元，游院長又食言而肥了。

**馬市長英九：**

財劃法尚在立法院審議中，現在最主要的是土地增值稅的問題，中央應該補給我們的土地增值稅，目前一毛錢都不補，這個部分，我們還會繼續爭取。按照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中央的計算方式對地方政府是相當不利的，因為土地增值稅尚未降稅時，中央就開始放話了，相關的法律未通過，市場已經無人交易了，有土地的人都在等降稅之後再交易，這樣才能享受減半的優惠！在這樣的基礎之下，地方買單就成爲中央請客的受害者。

**主席：**

接下來請王浩議員等六位，質詢時間廿四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奕華：**

市長，我很高興聽到你說要打一場高格調的選舉。身爲台大人的我，希望這場台大人的選戰，能夠爲社會帶來正面的形象，而不是讓人以爲台大人在政治永遠都是扮演混亂者的角色。希望市長一定要堅持高格調的選戰。雖然我們希望這次的選舉是高格調，不代表你和中央之間的爭議就要噤聲，市長照樣可以大聲呼籲並嚴厲爭取臺北市應有的權益。以土增稅而言，中央決定補助臺北市〇元，這是非常不能讓人接受的結果。剛才我聽到市長回

答其他議員的質詢，對於你的回答，我相當不能接受，因爲你並沒有表現出對這件事情的憤怒，也沒有代表臺北市民據理力爭。市長一再說要理性爭取，你爭取了很久，結果還不是補助〇元。對於土增稅的問題，市長的答覆無法令人接受。請問市長，你要用什麼方式表達對中央的不滿及替臺北市民爭取應有的權益呢？

**馬市長英九：**

目前我們還在跟中央協商、討論中。

**林議員奕華：**

已經協商很久了！在財政部門質詢時，本席質詢土增稅一事，當時李局長還很自信的說，各縣市聯合起來，這件事情一定可以順利解決。這幾天中央宣布的結果實在讓臺北市民非常失望，對臺北市民的權益也造成莫大的傷害。臺北市的稅收已經夠少了，現在中央買單、地方付費，我們怎麼能再忍受這樣的狀況？由於馬市長沒有什麼毛病可挑，中央只好砍掉你的經費，讓市政建設不能順利進行，讓你的政見不能實行，中央以此批評你做事不認真。針對這一部分，馬市長一定要據理力爭。

李局長已經做了那麼多的爭取，結果還是如此，你還要跟中央理性溝通嗎？財政局到底要怎麼做才能保障臺北市民應有的權益？

**李局長述德：**

我們從三月份、六月份、七月份、八月份都有正式行文至財政部或行政院，另外在中央及地方的協調會報上也提出提案。目前財政部的解釋函與我們的原意相差甚鉅，因此，我們會再敘明相關理由，從情、理、法、立法的意旨，以及相關的案例，再做一些行政程序上的爭取。這是第一步。

第一步如果不成功，希望議員女士、先生支持，共同向中央

爭取臺北市應有的權益。

**林議員奕華：**

我們已經非常支持了！

**李局長述德：**

強度可以再強一點。

**林議員奕華：**

你的第一步確定是不成功了，因為中央已經有結論了！

**李局長述德：**

程序還是要完備比較好！基本上，我們是據理力爭，不希望因為理直氣壯而造成困擾，使事情更複雜，甚而模糊焦點。

**林議員奕華：**

臺北縣補助兩億元、高雄市補助九億元，中央的計算標準為何？與本市的算法一樣嗎？

**李局長述德：**

中央是估計今年的收入比去年少的部分就予以補助。

**林議員奕華：**

中央沒有給臺北市任何的補助款，而臺北縣及高雄市都有高額補助，特別是高雄市有高達九億元的補助款，市長，這有沒有政治考量？

**馬市長英九：**

我們現在蒐集相關的資訊後做必要的評估。

**林議員奕華：**

在這個事情上，中央的做法，你認為有沒有政治性考量？

**馬市長英九：**

我不敢說沒有！

**林議員奕華：**

因為你是臺北市長，所以中央刻意找你麻煩嗎？市長有沒有這樣的感覺？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非常理性與中央討論這個問題，畢竟爲了臺北市民的權益，還是要與中央據理力爭，不過，我們不希望被模糊焦點，以爲我們又在跟中央對抗。我會很理性及積極與中央協商是項問題。

**林議員奕華：**

市長不想讓人感覺與中央對抗，可是中央已經在找你麻煩了！這次你是不是應該強硬一點，請中央不要在選舉時刻搞小動作、搞卑鄙的花招。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做適當的表示，在現階段，我們還是希望將相關的道理講清楚，因爲臺北市政府一路走下來都是這樣的做法。

**林議員奕華：**

市府函文給中央之後的結果若仍然一樣，接下來市長要怎麼做才代表不失臺北市大家長的身分，對臺北市民的權益據理力爭？

**馬市長英九：**

有一些做法正在跟財政局研商中。我們希望先把道理說清楚，目前不是只有臺北市沒有分到補助款，還有好幾個地方政府也沒有分到。

**林議員奕華：**

在這個議題上，你會串聯其他縣市一起向中央爭取應有的權益嗎？

**馬市長英九：**

不是串聯，而是大家遭遇到共同的問題必須共同關心與爭取。

**林議員奕華：**

也許市長認為串聯二字過於敏感，尤其是在選舉時間。我的意思是說，你會聯合其他縣市的力量，向中央據理力爭嗎？

**馬市長英九：**

凡是資料上掛○的縣市，彼此都已經有在連絡。

**林議員奕華：**

局長，針對這個議題，各縣市之間有何連繫？

**李局長述德：**

各縣市的財政局局長都是我多年的朋友，大家都會交換一些心得與意見。今年三月份本市政府行文至財政部，其他各縣市也都有行文，沒有獲得補助的縣市，都覺得不公平。

**林議員奕華：**

沒有獲得補助的縣市都是國民黨執政嗎？

**李局長述德：**

不分黨派執政的縣市都有，彼此之間都有互相連繫。

**林議員奕華：**

這是目前可採取的方式之一，就是與其他各縣市結合，一起向中央據理力爭。你們會不會到立法院遊說立法委員？

**李局長述德：**

我們不排除這種方式。臺北市政府是行政機關，基本上，要守行政倫理，一步步的走，真的不行時再訴求其他方式。

**林議員奕華：**

這件事情完全是政治考量，請你們要站在臺北市民的立場，

向中央大聲疾呼，如果財政局沒有爭取到臺北市民應有的權益，李局長要負很大的責任。

**李局長述德：**

我們一定全力以赴。

**馬市長英九：**

我會督促財政局全力以赴，請林議員放心，一定不會讓你失望。

**吳議員世正：**

請警察局王局長上台備詢。

市長，最近警察局對面掛了一個很大的布條，內容是：警紀的問題要靠魄力才能解決。我真的替警察同仁覺得很無辜，為了市長的選舉，警察的權益就要被犧牲了嗎？難道警紀的問題真的是出在魄力上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這三年多來的表現真的是這麼爛嗎？市長對員警同仁有何評價？市長要如何給警察同仁們打氣？

**馬市長英九：**

八月二十一日本人到議會報告警察風紀時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三年多以來真正發生風紀問題的員警共有一〇一人，占七、八九五位總數的百分之〇點四三一，等於是極少數。百分之九十九點五的員警都沒有這種問題，而且在過去的三年中，創造了全國五大都會區最好的治安，不論是竊盜率、暴力犯罪率都是最低的，這不是我講的，而是警政署向行政院的報告。同時，在交通方面，去年交通死亡人數按比率而言也是最低的！實際上，臺北市的警察表現是非常好的！

**吳議員世正：**

我們覺得很不平的地方就是在這裏，百分之九十九點五的員

警在三年多來為臺北市創造了優良的佳績，比起高雄市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現在有一位市長候選人挑起警察的議題，把警察說得很爛，並以此影射馬市長沒有魄力。實際上，臺北市的警察都很有努力，只有極少數的警察同仁犯了過錯，結果被說成整個警察風紀有問題，不知道王局長有何感想？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

最近發生的幾個案件都已進入司法程序，尚無結果；目前也無明顯的情況顯示員警涉及貪瀆的問題。

**吳議員世正：**

人不可能完美，任何一個單位都有不法的份子。我們不希望這麼少比率的壞員警被擴大渲染成政治問題。我真替警察同仁深感無辜。

**馬市長英九：**

員警發生紀律問題的案件，我們的處理從來沒有手軟過；最近發生的這幾個案子，我們的處罰都很重，換句話說，一點都不缺乏魄力。現在的關鍵是在於案子尚未經過司法調查清楚，因此，警察局在很多場合都不便說明。

**吳議員世正：**

所以員警只好被挨打嗎？市長，布條上寫著：警紀問題要市長的魄力才能解決。這是真的嗎？警紀問題與市長魄力是可以劃上等號的嗎？

**馬市長英九：**

實際上，我們對警察的紀律問題一直都很注意。這次發生事情之後，每一個環節，包括辦案時不可以有線民在場，整個尿液檢查的過程，警察局都做了非常澈底的改變，希望將來不要再發生類似的事件，這才是真正重要的做法，而不是做一個秀，換

幾個首長，這對解決問題有幫助嗎？現在少年隊就是定位成只處理少年事件，不要再去辦一些他們不熟悉的案件，這些改革才是真正重要的！同時，我們要拜託議員支持推動設立警察局政風室。

**吳議員世正：**

陳前市長一向自詡自己很有魄力，有魄力的市長就沒有警紀的問題嗎？

**馬市長英九：**

陳前市長任內曾發生過周人蔘弊案，涉案的有三十四位高階警官；同時，也發生過一些高階警官被判刑。我要再強調一遍，我並不是要跟陳前市長比爛，而是大家在評論事情時要有一個最基本的公平，不要一到了選舉，一些平常擁有的品質都變了，人變的不講是非、善惡，這對選民而言是一個非常負面的示範。

**吳議員世正：**

「幾粒屎壞了一鍋粥」是不公平的，表現好的員警應該給予肯定，不能因為幾個員警表現不好，就說所有警察都很糟，所以市長也很糟。

**馬市長英九：**

臺北市警察執勤的強度、取締的件數都超過全國任何地區，很多在臺北工作的警察都希望調到別的地方，因為我們的要求非常嚴格，一個小小的案件辦不好可能會被處罰，業務又非常繁重。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實在不忍心因為一些小問題而指責警紀敗壞。警紀當然要整頓，不過，不要將他們在治安及交通上的表現全部抹煞掉！

**吳議員世正：**

該肯定的還是要給他們肯定！市長的魄力絕對與警紀無法劃

上等號，不然自詡自己很有魄力的陳前市長為何會在任內發生這麼大的警紀問題呢？大家應該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馬市長英九：**

非常贊成吳議員的意見。

**陳議員惠敏：**

王局長，現在被批評的三大警紀案，如松山分局的換尿案有沒有查出責任歸屬，警察是否真的有瀆職行為？

**王局長卓鈞：**

目前這三個案子都沒有發現有瀆職的行為，因為都還在偵查中。以松山分局換尿案為例，昨天檢查官又到松山分局將尿液取回再驗。

**陳議員惠敏：**

這是不是偵查中的案子？

**王局長卓鈞：**

是！

**陳議員惠敏：**

每天媒體的報導都是以跑馬燈的方式寫著：發現重大疑似調包案。王局長要不要出來澄清呢？

第二個案子，萬華陳姓變性人騷擾案，到底是不是警察犯的錯？

**王局長卓鈞：**

這個案子確定與警察無關。

**陳議員惠敏：**

少年隊被劫囚案固然是非常嚴重，但是因為連續出現三個案子，以致被渲染成臺北市有史以來最重大的警察風紀案。

**馬市長英九：**

這三個案子的確是受到非常大的注意，應該讓檢查機關將整個案情調查清楚後，才能知道有無警察風紀問題。風紀問題有兩類，一個是執勤的風紀，另一個是貪瀆的風紀，二者並不相同；比如說，警察出勤時遲到早退，或者是沒有穿防彈衣等與在尿尿上做手腳是不太一樣的！

**陳議員惠敏：**

在上個會期的市政總質詢，本席提出瘋馬俱樂部題目時，向王局長保證，在選舉年，警紀一定是挑戰者對馬市長提出的最大挑戰。當初我希望王局長能夠確保，在選舉期間，不要因為警察的風吹草動而被無限上綱成爲批馬的議題。王局長是否還記得本席曾提過這個問題？

**王局長卓鈞：**

記得！

**陳議員惠敏：**

現在是否應驗了？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惠敏：**

有人以警察的風吹草動而將矛頭指向馬市長。馬市長，當你在選舉年遇到挑戰者將一個問題無限上綱時，你要如何因應？

**馬市長英九：**

我們還是要就事論事，不必隨著任何人的指控起舞。該處罰的處罰、該獎勵的獎勵、該肯定的肯定，這才是有魄力的做法；而不是不分青紅皂白，先將人拉下馬再說，這樣的做法不但打擊士氣，而且不能夠解決問題。

**陳議員惠敏：**

你的對手認爲你沒有魄力？

馬市長英九：

如果說做一些超越權力的事情叫做有魄力，這種魄力我不要，因爲這不是魄力，這是一種粗暴。粗暴與魄力如果分不清楚，根本不配做市長。

陳議員惠敏：

你的挑戰者再度提到，警察的裝備不足，勤務過重。舉例言，攤販不應該是由警察負責取締，這個議題曾經討論過很久，建設局爲了攤販取締的問題，在市政白皮書中曾提到，是否應成立攤販稽查大隊？因爲囿於人事精簡，現在要再討論這個問題，市府有必要提出澄清。

許多仍在偵察中的案子，有人就用廣告的方式打擊警察的士氣，其真正目的是爲了打擊馬市長，否則他不會轉的這麼硬，還替警察沒有裝備及勤務過重講話。他如果真有心替警察講話，他就不應該將三個未定案的事情渲染成警察風紀是十惡不赦、無可救藥的狀況。針對這樣一個警察風紀的文宣廣告，王局長和馬市長應該站出來澄清，特別是新聞處吳處長更應該站出來講話。我真的替大多數的警察同仁叫屈。

今年的選舉規模進入熱季以後，相信警察會更頭痛。所有的人將選舉熱集中在臺北市，視爲首都對決。據說有十萬人遊行，屆時警察要不出來維持秩序？九月十四日就是第一場的造勢活動，其遊行秩序及交通是否要靠警察維持？警察局將如何因應未來選舉情勢緊繃，所有可能違反集會遊行的事件是否都要警察出面處理？屆時警察可能又要再措黑鍋一次！

馬市長英九：

如果有集會遊行，首先要經過申請，申請通過後，警察還是

要到場維持秩序。這些公共秩序的維持，絕大多數還是要靠警察才能做到，因此，我們不應該打擊警察的士氣，雖然還是有一些害群之馬，將這些害群之馬糾出來就好了，而不是將所有的警察都視爲害群之馬。

陳議員惠敏：

我們一方面要求警察在政治上要保持行政中立，可是警察的作爲又被人家拿來做政治上的工具。中立與工具之間完全是不協調的，請市長確保警察的中立性。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非常審慎處理這些問題，該處罰的處罰、該鼓勵的鼓勵，謝謝陳議員的指正。

主席：

質詢時間到，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接下來由李仁人議員等四位質詢，質詢時間十六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晉章：

請勞工局局長、法規委員會主委及主計處處長上六占備詢。

市長辛苦了！八月廿七日下午，我的宣傳車參加健保遊行。我的司機每天都從北投開到臺北上班，下班後再開回北投。當天下午參加健保遊行走在第一線，沒想到晚上六點鐘散會後，司機在七點鐘時將車開回北投，七點半車子就被燒個精光。市長的消息很靈通，馬上打電話關心我，在此特別感謝市長。

這次主計處長報告的第三十頁特別提到九十二年度勞健保補助費編列三十億元，請問石處長，九十一年度編列多少？



石處長素梅：

九十一年度編列四十億元，經實會刪減十億元，准列三十億元。

林議員晉章：

九十一年度准列三十億元，附加一個但書，須經釋憲後，如果本市確要支付是項費用，才能動支相關預算。

石處長素梅：

是！

林議員晉章：

我敢保證九十二年度的預算還是會有這條但書。市長，本會做這樣的但書，你有沒有意見？

馬市長英九：

如果議會有此但書，市政府一定配合辦理。去年議會做了但書後，本府即提出釋憲案。

林議員晉章：

在此向市長預告，議會一定還會做這一個但書，我們絕對不會讓市政府輕易付出這筆錢。陳主委，這樣一個釋憲案，市政府勝算的機率有多大？釋憲何時會有結果？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

從比較憲法的觀點來看，我們研究過德國各邦的憲法，基本上，社會保險如果是由中央開辦，當然要由中央自行負擔全部的金額，各邦都不需要負擔。德國的聯邦憲法院也做了這樣的裁判。

林議員晉章：

你認為市府贏的機會大不大？

陳主任委員清秀：

如果從法理上來看，我們應該會有贏的機會；但是，大法官不會有其他考量，我們沒有辦法預測。

林議員晉章：

釋憲何時會有結果？

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是大法官的權責範圍，我也不清楚釋憲何時會有結果。

林議員晉章：

市長對這個部分有何看法？

馬市長英九：

究竟何時會有釋憲的結果，我們並無把握。

林議員晉章：

今天我一開始即提出火燒宣傳車，主要是發生了一件事情。當第二天晚上廟會結束之後，我路過一個家庭，看到四位太太站在門口聊天，我的習慣動作就是拿著名片請市民多多支持，這四名太太一看到我的名片後就破口大罵，他們說健保調個幾十元都願意接受，如果不是市議員沒有好好監督馬市長，則臺北市政府怎麼會欠中央九十億元的健保費呢？另外，高雄市也欠了上百億元，各地方政府都欠錢，中央健康保險局就是缺錢，才不得不漲價。如果要漲個幾十元，他們都願意接受。鄭局長，你有聽過社會外界的聲音？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

這些市民並不了解實情。這次的調漲案，連健保局的總經理及顧問都在媒體上說北高二市的欠款不是問題。

林議員晉章：

很多人沒有看到健保局總經理在媒體上說的話。事實上，虧錢與欠錢是兩回事，公車處虧了百億元，現在還是在運轉。外界

的耳語已經將健保費調漲說成是市議員對馬市長監督不周，才會欠健保局這麼多錢。更甚者，小老百姓都說有將健保費交給市政府，市政府為何不交給中央呢？

**鄭局長村棋：**

這是勞工局失責，相關的宣傳做得不夠。

**林議員晉章：**

當時我告訴這四名太太，市政府欠繳的健保費用，我很清楚。我還告訴他們，他們繳的健保費都到中央去了，包括我個人的事業體的健保費也都繳到中央，甚至依照健保條例規定，勞工自付額六成的部分也都繳到健保局。現在臺北市議會是將補助勞工健保費四成的部分暫緩繳交中央，其他的部分都上繳了。

**鄭局長村棋：**

我們來加強宣傳。按照法律規定補足，每一個產業工人一年要補助一、五六〇元，職業工人則為七、七一〇元。

**林議員晉章：**

費副議長剛才提到，對於中央立法、地方買單的政策非常不滿意。既然憲法規定這是中央立法並執行之，為什麼一定要地方買單呢？依照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市議會的決議若抵觸法律則屬無效。健保條例規定地方政府要負擔百分之四十，請問勞工局鄭局長，勞工局一年的預算有多少？

**鄭局長村棋：**

將近一百億元。

**林議員晉章：**

裏面有多少費用要上繳至中央？

**鄭局長村棋：**

百分之九十八。

**林議員晉章：**

議會可以刪這筆錢嗎？刪了是否違反法律？今天我們用釋憲的方式要將此事釐清，有關這一部分，我們還是會做決議將它留在市議會。市長，那天我跟老百姓溝通此事後，他們的觀念也逐漸改變中。很多專利權過期的藥品，健保局一清理就省了四十六億元，經我的解釋後，民眾慢慢可以接受。防治健保浪費的責任不在市政府，而是全民共同參與。當時如果不是因為我對釋憲案如此清楚，恐怕就無法扭轉民眾許多錯誤的觀念，也無法替馬市長辯白。鄭局長剛才承諾要對此事加強宣導，馬市長對此有何看法？

**馬市長英九：**

這中間有很大的誤會，北高兩市與健保局就這個問題已達成協議，也就是中央健保局去借錢，臺北市政府答應墊借利息部分，或許健保局對「墊借」二字並不一定完全同意；基本上，還是要看釋憲的結果做最後決定。目前健保局已不再對外說要追繳北高兩市的健保欠款。

**林議員晉章：**

坊間耳語充斥，老百姓都以為是馬市長的責任。

**馬市長英九：**

請林議員走訪基層時能夠幫市政府多做宣傳。

**林議員晉章：**

這就好像上次翡翠水庫缺水時一樣，有人一再中傷市政府賣電賺錢。對此，市政府有必要提出澄清與宣導，以免因外界惡意的抹黑而流失民意。

**馬市長英九：**

林議員的重點是，北高兩市的健保欠款連健保局都不認為有

問題。

**林議員晉章：**

對，市政府有必要針對此點大力宣導。

**鄭局長村棋：**

沒問題，只要有機會，我們一定盡力宣導。

**楊議員實秋：**

鄭局長請回，請警察局王局長上台備詢。

市長，你的對手已經指名道姓要王局長下台，你的反應為何

？王局長應不應該下台？

**馬市長英九：**

爲什麼事情下台？

**楊議員實秋：**

爲目前的警紀問題，王局長不應該下台？

**馬市長英九：**

王局長應該好好檢討，他不必下台。

**楊議員實秋：**

下台的方式只是一種逃避行爲，這不是誠實面對問題的方法

。王局長，在目前被人詬病的警紀問題中，涉入階層最高的警官

是那一位？

**王局長卓鈞：**

目前這幾個案子都是偵察員與警員涉案。

**楊議員實秋：**

他們的職位爲何？屬於幾線幾星？

**王局長卓鈞：**

最高是一線四星的小隊長。

**楊議員實秋：**

民國八十五年四月，馬市長擔任什麼職位？

**馬市長英九：**

法務部長。

**楊議員實秋：**

當時臺北市發生一個很重大的案子。

**馬市長英九：**

周人蔘電玩弊案。

**楊議員實秋：**

當時被查了多少高階警官？

**馬市長英九：**

一共三十四位。

**楊議員實秋：**

負責警察風紀的陳衍敏督察長，他是阿扁一手提拔的三線二星高階警官、天下第一分局長張弘儀三線一星，當時民進黨怎麼面對這個問題？他們說這些警官在黃大洲市長時代就有了！我希望馬市長不要學這些壞的榜樣。面對這樣的問題，馬市長應該要求王局長好好檢討，而不是用和稀泥的方式說，這些警察都是屬於內政部警政署，也屬於阿扁指揮，跟我馬英九無關。這樣的態度是不對的！

阿扁市長任內的周人蔘弊案雖然很多涉案的人最後都不了了之，不過，張弘儀確定被判刑了，因爲他掩護張台雄出境，張台雄是扮演幫周人蔘洗錢的白手套角色，他逃到福建，所以大部分涉案的人都罪證不足，唯一倒楣的是三線一星的張弘儀被判了八個月。

我之所以提起周人蔘弊案並不是要馬市長與陳前市長比爛，更非要馬市長推卸責任。我們不能夠學以前一樣，三線二星、三

線一星出事了，全部推給上一任命！我們今天要比別人強的是，不用防彈衣的方式，看到出問題了就叫人家擋子彈，然後最後再升你官。當年羅文嘉因斷臂事件下台，幾年之後變成文建會副主委；馬永成喝花酒下台了，幾年後變成總統府辦公室主任。現在的經建會副主委也是當時陳前市府時代的發展局局長，不因爲監察院的彈劾，還是照常升官。今天面對問題的方法不是叫王卓鈞走路，而是要好好檢討問題發生的原因。警察風紀不能淪爲選舉的口水戰，警界難免有少數的敗類，不能因爲這些敗類，動不動就要警察局局長走路。議會一樣有敗類，難道也叫吳議長下台嗎？今天是要將敗類揪出來，所以我們不希望馬市長用防彈衣的方式處理，這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未來不管是那一個階層的警官涉案，希望馬市長該辦就辦，誠實面對問題。

**馬市長英九：**

我完全贊成楊議員的意見。

**楊議員實秋：**

如果王局長的操守沒有問題，馬市長就不能把他當做防彈衣用來擋子彈，擋完子彈就丟掉。我們一定要勇敢的面對問題。你的對手要你拿出魄力解決警察風紀的問題，馬市長的魄力就是不逃避、不掩飾，誠實的面對，這就是國民黨與民進黨最大的不同。王局長，不管幾線幾星涉案，你們都要勇敢舉發，不要等檢察官偵辦。

**馬市長英九：**

目前三個涉案的單位少年隊、交通大隊與松山分局等都有四波的懲處，我們非常清楚的追究失職人員的責任，這是針對案情清楚的部分，如果還有其他情節，我們也不排除有其他的懲處。基本上，就事論事是我的風格，該獎勵的獎勵，該懲處的懲

處，這是我的態度。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現在進行第七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柯景昇等五位，時間廿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秀惠：**

臺北市帳面上的債務是一、三、八、四億元？

**馬市長英九：**

什麼時候的債務餘額？

**陳議員秀惠：**

市長如果連任成功，要不要辦理交接？

**馬市長英九：**

不需要辦理交接，不過，還是要有一個儀式。

**陳議員秀惠：**

如果市長未連任成功，就是要辦理交接事宜！目前臺北市政府的負債爲一、三、八、四億元。

**馬市長英九：**

截至今年七月份爲止，臺北市政府的負債約爲一千二百億元。

**陳議員秀惠：**

帳面上增加了約三百五十億元的債務，而市長一直歸咎爲景氣低迷，所以稅收嚴重短收，財政赤字不斷增加。我認爲市長很會規避責任。

**馬市長英九：**

不是只有這個原因。

**陳議員秀惠：**

稅收不足、中央不給錢等導致臺北市政府財政惡化。馬市長

苦苦哀求向中央要錢，這樣的畫面不斷出現，你一再與中央對抗，這樣的訴求不斷出現。台北銀行在民國八十八年即釋股，台北銀行員工認股的一百七十億元收入為何未計算在內？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有所誤解！我們向中央要錢並不是因為我們很窮，而是那些錢本來就是我們的，中央不給我們，我們才會跟中央要錢。

**陳議員秀惠：**

中央政府就像一位父親一樣，要平均照顧所有的孩子。請問市長，台北銀行應有的收入為何未列在九十二年度的預算編製經過報告內？新光三越、新天地的權利金進帳有二十億元，為何也是隻字未提？

**馬市長英九：**

陳議員提到的部分屬於基金，即使全部計算進去仍然不足，本市一年的財政缺口約有二百億元，三年下來將近五百億元，這不是區區幾十億元可以解決的問題。

**陳議員秀惠：**

這也是收入之一，市長不要一直說透支，因為實際上是有收益的！這就好像前一陣子談的工程延宕案，許多工程的工期一改再改，而市政府卻未適時陳現。我們現在要討論的也是這樣，市長常常乾坤大挪移，明明有收入也不說，只會一直說財政困窘，卻未將錢用在刀口上。

**馬市長英九：**

每一筆錢都是用在刀口上。

**陳議員秀惠：**

我們現在感到最不可思議的是，松山高中的電動扶梯花三千

萬元，等於是萬安鄉一年的預算。臺北市政府很奢侈的使用現代化的東西，而且只是提供給少數人使用。

**馬市長英九：**

那不是只有少數人使用，實際上，它是臺北市使用率最高的陸橋。陳議員不住在松山區可能不了解，你可以去問問松山高中的學生、問問當地里長。

**陳議員秀惠：**

那是尖峰時間才有比較高的使用率。

**馬市長英九：**

本來就是爲了尖峰時間而設計的，全臺灣的陸橋，半夜都沒有人在走。

**陳議員秀惠：**

殘障的朋友還是沒有辦法很方便的使用電扶梯陸橋。

**馬市長英九：**

殘障朋友根本不需要上橋，他們都是走平面，這部分早有規劃。

**陳議員秀惠：**

市長不要轉移我的焦點。如果殘障朋友是走平面道路，則陸橋爲何要設計電扶梯？南港向陽街有一個陸橋比這個陸橋還要高，爲何不做電扶梯？

**馬市長英九：**

如果陳議員有提出建議，我們願意納入考量。

**柯議員景昇：**

市長，陳議員質詢這個問題的重點在於預算如何有效利用、成本效益及施政的順序等。全臺北市目前就只有這麼一座電扶梯。

馬市長英九：

將來臺大、榮總及中華路都會有電扶梯設計。

柯議員景昇：

市長，市政府的預算應該花在刀口上，電扶梯是市長引進來的，也是你引以為傲的市政建設。

馬市長英九：

不是每個地方都有這個需要。

柯議員景昇：

主席，如果市長要一再搶答，本小組就不知道要怎麼質詢下去了！

主席：

一問一答，這是基本原則。

柯議員景昇：

陳議員問的很清楚，這樣一個電扶梯花了三千萬元經費是有必要檢討的！

針對剛才幾位議員質詢的內容，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市長。健保費的部分，地方政府有法定的分攤額度，這是中央立法規定的！

馬市長英九：

沒錯！

柯議員景昇：

有同仁提到，憲法規定，中央立法並執行，所以應該由中央買單！

馬市長英九：

這是我們的看法。

柯議員景昇：

健保於何時實施？

馬市長英九：

八十三年。

柯議員景昇：

八十三年是那一個黨執政？

馬市長英九：

國民黨執政。

柯議員景昇：

那時候的立法院有幾位國民黨的立法委員？

馬市長英九：

我不知道！

柯議員景昇：

國民黨罔顧憲法，制定出這樣的法律，你卻把所有問題賴給現在民進黨執政的中央政府，有道理嗎？任何事情都應該從源頭談起。憲法規定立法委員任期幾年，貴黨執政時用動員戡亂臨時條款，將立法委員的任期凍結，貴黨有尊重憲法嗎？

馬市長英九：

柯議員認為健保的相關規定是國民黨政府制定的，而現在是民進黨執政，如果你認為國民黨做錯了，正好可以利用這個時機修改。

柯議員景昇：

也可以，市長可以發動國民黨的立法委員進行修改。

馬市長英九：

既然你認為這個錯誤的條例是國民黨制定的，民進黨可以修改。

柯議員景昇：

雖然現在是民進黨執政，立法委員的人數仍然未過半數，還是要貴黨的委員認同支持，在未修法之前，所有的法律都是前朝留下來的遺產。再者，你剛才很自傲的說，人行道鋪面更新案，民調顯示百分之八十的人都予以肯定，所以你認為花了四十幾億元改造全臺北市的人行道鋪面是值得的，也很滿意這樣的施政建設。今天有選民打電話到我的研究室，提了幾點建議事項：

一、人行道沒有導盲設備。

二、木柵路考試院附近人行道翻修施工品質極差，加上木柵抽水站附近沒有人行道，行人都要走到馬路上。

就整個預算配置的情形來看，我們聽到很多市民的聲音，一個好好的人行道為何要重新鋪設，這就是市長引以為傲的市政建設嗎？

剛才市長答覆議員的質詢時有提到內溝溪整治經費，市政府有編，但是中央刪除了！

**馬市長英九：**

對，三點五億元的部分是如此！

**柯議員景昇：**

內溝溪整治部分，今年只編了五千萬元預算？

**馬市長英九：**

今年內溝溪整治經費編了十二點七億元，其中三點七億元是工程費，九億是土地徵收費。另外，中央說有一個特別預算，要我們編三點五億元，所以我們才提出申請，結果到了行政院之後又被刪掉了！這筆錢並未經過議會審議，而是直接向中央請求補助，該筆補助款是中央要我們提出來的！

**羅議員宗勝：**

今年工務預算編了五千萬元的內溝溪預算是做何用途？

**馬市長英九：**

工程費根本不只五千萬元。內溝溪下游一共有九百公尺，目前正在進行的五百公尺工程費總共為十六點二億元，我們已經編了十二點七億元，其中九億是土地徵收費用，另外三點七億元是工程費。

**羅議員宗勝：**

請工務局陳局長及主計處石處長上台備詢。

今年內溝溪到底編了多少整治費用？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

貴會通過的工程費是三點五億元，土地補償費是九億，總經費為十二點七億元，這是連續預算，今年只有編五千萬元。

**馬市長英九：**

這是很早就編的，表示市政府很關心這件事情。

**陳局長威仁：**

總工程費早就通過了，我們現在是送到工務委員會擴大總工程費，主要是象神颱風以後，防洪標準提高所致，提高以後不足三點五億元，後來因為基隆河整治特別條例通過了，我們才會想到那一部分的錢申請中央補助。

**羅議員宗勝：**

現在中央沒有補助嗎？

**馬市長英九：**

立法院請行政院斟酌情況補助。

**羅議員宗勝：**

中央這筆三點五億元的補助款可以預期嗎？

**馬市長英九：**

我今天在院會有請教游院長這個問題。

羅議員宗勝：

你到底編了沒有？

馬市長英九：

游院長如果同意這筆錢，我們可以先墊；不要搞到最後變成誰都沒有編，結果是老百姓吃虧！

羅議員宗勝：

市長預算配置的心態非常可議。中央三點五億元的補助款至今無法順利掌握，臺北市民的生命財產有何保障呢？

陳局長威仁：

我們已經擴大總工程費，財源的部分，可從相關預算墊支。

羅議員宗勝：

你們為何不正式編列預算呢？

陳局長威仁：

因為立法院已有決議。

羅議員宗勝：

行政院沒有答應要給這筆補助款。所謂的工程結餘款是多麼的不可預期，萬一沒有工程結餘款怎麼辦？

陳局長威仁：

沒有工程結餘款，本府可以先墊支。

羅議員宗勝：

萬一工程結束的時間過晚，屆時也來不及使用。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不應該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相信中央一定會給這筆補助款。

羅議員宗勝：

市民的生命財產應該擺第一位，你還是沒有優先將內溝溪整

治的三點五億元編入九十二年度預算內。

馬市長英九：

陳局長已經說擴大總工程費，即是對這個問題有所準備。

陳局長威仁：

內溝溪整治經費已經編了五千萬元，而且擴大總工程費，意思就是可先墊支，如果中央真的不給錢，屆時再辦理追加預算。

羅議員宗勝：

為何不正式編列預算？

陳局長威仁：

因為我們對中央還是有期待。

羅議員宗勝：

你們還是沒有將市民的生命財產擺第一位。

陳局長威仁：

擴大總工程費就可以進行內溝溪整治。

羅議員宗勝：

你們將內溝溪整治經費視為與中央鬥爭的政治工具。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預算四十二點六億元為何優先擺第一位？

馬市長英九：

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經費已經用罄了！

羅議員宗勝：

當時預算是怎麼配置的？

馬市長英九：

議員搞錯了，九十二年度的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預算只編了二億多元。

羅議員宗勝：

我沒有搞錯！前三年的人行道鋪面更新工程預算根本不關人



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市長卻優先予以配置，結果做了三年的人行道也挖起來重做，做了三個月的人行道也挖起來重做，新做好的人行道也沒有導盲設施。

**馬市長英九：**

陳水扁任內的無障礙委員會通過不做導盲設施。

**羅議員宗勝：**

你們又搞了一個機車彎，卻又不做阻絕設施，害盲人跌的亂七八糟；然後新做的人行道縮小了行人行走的空間，最後又准機車上人行道，機車彎不是白做了！

**馬市長英九：**

人行道的空間並沒有縮小。

**羅議員宗勝：**

花了四十二點六億元更新人行道鋪面，馬市長一點都不心疼。結果攸關市民生命財產的三點五億元卻要等中央的補助款。

**馬市長英九：**

內溝溪整治一直有在進行。

**羅議員宗勝：**

立法院與臺北市議會一樣都是合議制。

**馬市長英九：**

羅議員應該站在臺北市的立場多向中央爭取相關的補助款。臺北市如果能夠多一筆錢，就不會排擠其他項目的預算，對臺北市民才有好處。我們應該把餅變大，而不是在現有預算中撙節勻支。

**羅議員宗勝：**

我現在談的是你施政的心態，三點五億元如此的不可預期！對於中央與馬市長孰是孰非姑且不論，當這筆錢顯得不可預期的

時候，你的施政態度應該是優先將這三點五億配置在年度總預算內才對！到時候中央如果願意撥款補助，你們再辦理追減即可！

**馬市長英九：**

羅議員是臺北市民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在這個議題上，你應該與臺北市民站在同一邊。

**羅議員宗勝：**

我當然是與臺北市民站在一塊，所以我希望馬市長重視臺北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馬市長英九：**

本來中央已經要給三點五億元，最後又刪除，我沒有聽到羅議員指責中央，卻還怪我們沒有拿人行道鋪面更新的預算做為內溝溪整治經費。

**羅議員宗勝：**

中央給不給錢要經過立法院同意。

**馬市長英九：**

立法院同意中央給這筆錢，是中央不給，這時候臺北市民、市議會、市政府應該一條心向中央爭取才對！

**羅議員宗勝：**

萬一爭取不到時怎麼辦？馬市長應該未雨綢繆。

**陳局長威仁：**

未雨綢繆的作法就是擴大總工程費。

**羅議員宗勝：**

為何不直接編入總預算內，俟中央的補助款下來後再辦理追減呢？

**陳局長威仁：**

因為工程進度的關係，所以今年的內溝溪整治經費有編了五

千萬元的預算。

**馬市長英九：**

我們都已經做好準備了！

**羅議員宗勝：**

剛才石處長在報告總預算案編製情形時總共說了二十二次非常困難。請問陳局長，馬市長上任後總共拆了多少座人行陸橋？

**陳局長威仁：**

我們拆掉了中華路、市民大道兩座人行陸橋。

**羅議員宗勝：**

只拆掉兩座人行陸橋嗎？陳局長知道何謂人行陸橋嗎？

**陳局長威仁：**

中華路拆了五座、臺北車站前拆了一座。

**羅議員宗勝：**

既然拆掉那麼多人行陸橋，為何還要做一個電動人行陸橋呢？這就是預算配置不當。陳水扁交給馬英九的負債只有一、〇三七億元，而到今年年底為止，臺北市的負債預計一、三、八四億元，馬市長任內多負債三四七億元，另外還有二〇六億元的健保費未繳，二者相加使總負債擴增為五五三億元，馬市長算不算是一個敗家子？老是做一些華而不實的東西。

**陳局長威仁：**

中華路拓寬，人行陸橋當然不能用了！

**羅議員宗勝：**

馬市長上任三年多拆了這麼多座人行陸橋，卻又做了一座電動人行陸橋，這又做何解釋？

**陳局長威仁：**

原來的路幅沒有七十七米寬，舊的陸橋當然不適用。

**羅議員宗勝：**

市政府為何要做一個電動人行陸橋呢？可見你們的錢很多！

**馬市長英九：**

有必要的人行陸橋都還留著，甚至有陸橋需求的地方都還會興建，對於市民應有的權益都不會受損。基本上，我很羨慕陳前市長任內的景氣這麼好，中央也沒有刪除什麼補助款。

**主席：**

接下來請高建智議員、王世堅議員及顏聖冠議員等三位，時間十二分鐘，請開始。

**高議員建智：**

今天本小組要與馬市長探討誠信問題。馬市長是哈佛畢業，你還記得哈佛的校訓為何？

**馬市長英九：**

Veritas。

**高議員建智：**

翻成中文是否為要有誠信、要真實？

**馬市長英九：**

它是拉丁文，意思是求真。

**高議員建智：**

請市長看一下照片，這張相片裏的人物是不是你？

**馬市長英九：**

應該是我。

**高議員建智：**

是還不是？

**馬市長英九：**

看不太清楚。

**高議員建智：**

請中控室將相片放在市長備詢台的小電視上。

**馬市長英九：**

高議員有什麼指教，不要客氣。

**高議員建智：**

我現在要確定相片裏的人是不是市長。市長知不知道這張照片於何時拍攝？

**馬市長英九：**

不知道！

**高議員建智：**

這張照片於一九七八年元月廿八日於波斯頓拍攝，當時有一個抗議臺灣選舉不公、反對政治迫害的遊行，馬市長在現場拍攝參與遊行的學生，你是那時候國民黨派在海外的學生，負有非常艱巨的任務，就是蒐證海外留學生對臺灣當局有無不正當行為。當時你在照相的時候，遊行的人趕你走，這張照片是你正要離開時一個回頭被遊行的學生拍下來的！市長對此有無印象？

**馬市長英九：**

沒有！

**高議員建智：**

今年是選舉年，市長一再說我們有很多事情沒有弄清楚，甚至說民進黨泛政治化，還要打一場高格調的選戰。我認為一個市長要面對歷史的事實，如果連這一點都不敢面對，你就不夠格當臺北市長，因為這是一個人的誠信問題。當年有那麼多的臺灣留學生在海外為臺灣的民主奮鬥，你在那時候被當權者國民黨賦予很重要的任務，即是針對留學生的行為進行蒐證，不知是否真有此事？

**馬市長英九：**

四年前我參選臺北市長時，這套戲碼就上演過，當時我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四年後，沒想到同樣的戲碼又出現了，在此非常誠懇的告訴高議員，我不想回應這樣沒有格調的作法。

**高議員建智：**

這跟格調沒有關係。前幾天你的哈佛校友也有指證這件事，因為有這樣的指證，臺北市民很想知道過去這段歷史的真相為何，市長有必要清清楚楚的告訴所有臺北市民，畢竟你的前程並不是只在市長一職，一定也想往總統之位攀爬。

**馬市長英九：**

我目前只有競選市長連任的計畫，其他考慮皆無。你的說法可能會引起外界的誤解，今天在議場上的談話都有列入正式紀錄。

**高議員建智：**

我就是怕外界會對你有所誤解，所以利用今天的機會，請你告訴全體市民事實的真相。

**馬市長英九：**

這種選舉抹黑的作法，對臺灣的民主政治只有負面影響，特別是四年前已經玩過同樣的戲碼，高議員不覺得這是歹戲拖棚嗎？

**高議員建智：**

我只是要請教市長當時的情況而已！所有的臺北市民都想知道事實的真相，難道這樣就叫做抹黑嗎？剛才很多議員質詢你許多問題時，你要大家搞清楚事實，因此，我才給市長機會將當年的情況說明白。

**馬市長英九：**

四年前我剛參選市長時，有人指控陳前市長到澳門嫖妓，陳

前市長非常氣憤，認為這是惡意的抹黑與造謠。當時我也認為這樣的做法是很不適當的，選舉的格調應該維持一個基本的水準。臺灣的民主發展到這步田地不容易，大家都是高級知識份子，應該珍惜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

**高議員建智：**

現在是要給市長長時間將當時的情況講清楚，這怎麼會是抹黑呢？

**馬市長英九：**

當年陳前市長被抹黑時，他也沒有講清楚，只是否認而已，因為不會有人對著這種無聊的話題窮追猛打。今天討論的內溝溪整治、人行道鋪面更新等都是市政問題，我們都很願意討論！

**高議員建智：**

臺北市民如果對市長的過去有所疑慮，對市長絕無好處。市長難道不能夠說明當時的情況嗎？

**馬市長英九：**

這次市長選舉可以有比過去更高的格調，大家以市政議題交手，不要搞族群、抹黑的人身攻擊，為臺灣的選舉史立下優良的典範。

**高議員建智：**

我質詢的內容與族群有關係嗎？馬市長為何要替我戴上這樣的帽子？我只是請教市長當年的情況為何！

**馬市長英九：**

前不久不是有人在炒作族群的議題嗎？不然怎麼會出現「香港腳」的字眼呢？

**高議員建智：**

我現在有跟馬市長討論族群的議題嗎？身為一個市長，有這

麼多人關心這件事情，大家都想知道事實的真相，為何市長一再閃爍其詞？這樣的質詢內容是抹黑市長嗎？剛剛本黨議員針對內溝溪整治的問題請教市長時，你不是要我們搞清楚嗎？相同的道理，請市長針對這件事情向大家說清楚、講明白，讓全國人民了解事實的真相。我現在是要給市長一個澄清的機會，市長有什麼不可以講的呢？

**馬市長英九：**

我的發言人吳育昇處長已經在半個小時前向全國的媒體講得非常清楚，這種穿鑿附會的抹黑，我們是不會隨之起舞的，以免搞低選舉的水準。這就好像有人一再搞族群議題，我們一直不願意回應，就是為了珍惜好不容易建立的民主成果。

**高議員建智：**

馬市長真的不能告訴大家這一段歷史的真相嗎？還是它真的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嗎？

**馬市長英九：**

不管高議員如何激將，我的態度始終如一，對於這種穿鑿附會的抹黑，我只有句話，不予回應。

**高議員建智：**

馬市長不能答覆就說不能答覆！

**馬市長英九：**

我在四年前就已經說過了，我真的沒有興趣在這個議題上浪費議員的時間！

**高議員建智：**

議長，市長一再搶話，我要如何質詢？

**主席：**

議員有質詢的權利，不過，質詢的範圍希望鎖定在市政問題

上。

**高議員建智：**

我問的也是市政問題，如果市長是一個不實在的人，則其所編列的預算會實在嗎？中央對於基隆河整治預算已經說得很明白，會以工程結餘款三點五億元撥給臺北市政府，可是市長卻一再說議員搞不清楚狀況；我現在請市長說出當年的事實真相，他又扣上族群、抹黑的帽子，然後說這是低格調的選舉花招。我給了市長這麼多機會澄清與解釋，市長卻反過來說這是惡意的抹黑與族群分化。

**馬市長英九：**

這樣的問題只會降低選舉的格調，也會影響臺灣民主的品質，所以我根本不願回應！

**高議員建智：**

市長可以告訴社會大眾，這張相片確是你本人，不過，任何的相關問題，你都不回應。

**馬市長英九：**

我不會隨著這些穿鑿附會的指控而起舞！

**高議員建智：**

我沒有指控你，我只是在請教你事實的真相。

**馬市長英九：**

四年前就有這樣的情況，每次都玩這樣的議題真的是沒有意思！

**主席：**

接下來是周柏雅議員等六位，時間廿四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馬市長不願意回答過去是不是職業學生這個問題，就代表你

的品質還不高！

**馬市長英九：**

不同意！

**周議員柏雅：**

政治是講究面對現實時要誠實！市長過去是不是職業學生？是就是，不是就不是，有這麼難以啓口嗎？

**馬市長英九：**

當然不是！我在四年前就已經說過了，這個議題一再炒作，根本沒有意思！

**周議員柏雅：**

這個問題並不無聊，馬市長是一個政治人物，我們當然有必要澄清清楚。你對這個問題一再逃避，這才是無聊！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逃避，你問我是不是職業學生，我馬上告訴你我不是！

**周議員柏雅：**

你不要一直說這個問題是沒有意義的問題，這是一個政治品質的問題！市長應該要誠實面對過去！

**馬市長英九：**

謝謝你告訴我！

**周議員柏雅：**

你剛才的態度，我非常不以為然！你一再說這個問題很無聊，大家不應穿鑿附會，也不要再談這個問題！在你身上發生的問題，就是由你自己回答，而不是由新聞處長回答。

**馬市長英九：**

你剛才問的問題，我不是很清楚的告訴你，我不是嗎？難道我沒有回答嗎？我再講一遍，我不是！

**周議員柏雅：**

你在哈佛大學唸書時不是職業學生，請問市長，何謂職業學生？

**馬市長英九：**

職業學生是共產黨的用語。

**周議員柏雅：**

除了共產黨之外，沒有任何黨用這樣的用語嗎？

**馬市長英九：**

過去是這樣！

**周議員柏雅：**

請市長將職業學生的定義解釋清楚，不然人家說你是職業學生時，你怎麼敢說你不是呢？

**馬市長英九：**

當然不是！何謂職業學生，你知、我知、大家皆知，不必再解釋！

**周議員柏雅：**

你不能這樣解釋！這就是你的態度，也是你馬英九的政治品質。對於所有的問題，你都應該勇於面對！所謂的職業學生有其定義，你不是職業學生，應該自己去了解。

**葉議員信義：**

市長，剛才高議員在質詢你時，你一直強調要打一場高格調的選戰，甚至還反質詢，這也沒有關係，你甚至還說有人以香港腳挑起族群的問題。大家都知道，香港腳是陳水扁總統講的，香港腳走香港路，而李應元先生則是臺灣腳走臺灣路。香港目前是一國兩治，所謂的香港腳就是臺灣也要走一國兩治的路。請問市長，你是臺灣腳或是香港腳？

**馬市長英九：**

我現在是臺北市長，當然是臺灣腳。

**葉議員信義：**

所以你也用臺灣腳走臺灣路。

**馬市長英九：**

我本來就是走臺灣路，這是無庸置疑的！

**葉議員信義：**

剛才你說有人挑起族群意識！

**馬市長英九：**

我是說有人在選舉時提出這種問題是不好的！

**葉議員信義：**

只要認同臺灣本土的人都應該是用臺灣腳走臺灣路。

**馬市長英九：**

這是沒有問題的！

**葉議員信義：**

你爲何要說陳總統挑起族群的問題？除非你的內心是主張香港腳走香港路。

**馬市長英九：**

大家都在臺灣，怎麼會是香港腳呢？講這樣的話是什麼意思呢？爲什麼所有的媒體都認爲他意有所指呢？

**葉議員信義：**

你就是認爲這是族群的問題！爲何你會有這種想法呢？難道你不認同臺北市嗎？強大的中國要併吞臺灣是一個事實！

**馬市長英九：**

去年初我訪問香港時，一下飛機就跟所有的媒體提到，我不贊成一國兩治適用臺灣，我講得難道不夠清楚嗎？

**葉議員信義：**

你認為陳總統說香港腳走香港路是一個族群問題！

**馬市長英九：**

陳總統為何要這麼說？

**陳議員淑華：**

市長，你是香港腳或臺灣腳？另外，何謂職業學生？職業學生是一件很可恥的事嗎？那幾個國家有職業學生？上述問題留待市政總質詢時再請教市長。

請問市長，今天是幾月幾日？

**馬市長英九：**

九月十一日。

**陳議員淑華：**

九一一發生了什麼事？

**馬市長英九：**

美國紐約雙子星大廈遭遇恐怖份子攻擊。

**陳議員淑華：**

市長收過炭疽熱白粉的信件？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收到過。

**陳議員淑華：**

你會不會擔心收到這樣的信件？

**馬市長英九：**

應該是不會！

**陳議員淑華：**

你會不會擔心臺灣有人在流傳炭疽熱的信件？完全不擔心嗎？你認為恐怖主義不會在臺灣出現嗎？

**馬市長英九：**

我不敢說百分之百不會！不過，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恐怖份子有把臺灣列為攻擊目標。

**陳議員淑華：**

你完全不擔心嗎？上一次有一家五口喝了木瓜牛奶之後發生中毒事件。該事件發生至今，無人知道是誰下的毒！據說是千面人在市售的牛奶中下毒，以製造恐怖事件。對這樣的案子，市長會不會緊張？

**馬市長英九：**

過去東京發生毒氣事件後，我們有做一定程度的預防，比如捷運站遭遇到攻擊時，即會啟動防護措施。

**陳議員淑華：**

市長完全是慢半拍。如果今天有人在水源地區下毒時，市政府有何因應措施？

**馬市長英九：**

首先要做好預防工作，如果水源地區確實遭人下毒時，則要採取緊急措施。

**周議員柏雅：**

馬市長，反恐佈主義是全球共同的態度。大家都將這樣一個危機列為一個必要的概念。今天是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也是全球的九一一，很多市民關心臺北市政府在市政管理上有沒有九一一的概念？所以剛剛陳淑華議員提出九一一事件衍生的相關恐怖主義的手法，在市政管理上有沒有注意到？

請問市長，臺北公館第三淨水廠位於何處？

**馬市長英九：**

自來水博物館旁。

**周議員柏雅：**

自來水博物館最近開放參觀，很多市民以非常憂心及關心市政的態度向我們反映，自來水博物館確實是很漂亮，但是，他們很懷疑第三淨水廠這麼大的範圍，為何參觀的民眾可以隨時自由進出？第三淨水廠每天出水量約為四十幾萬噸，這樣一個水源重地，照理說應該是禁止進入才對，可是現在所開放的自來水博物館園區竟然將第三淨水廠開放給民眾參觀，而市政府也沒有相關的管理。請問市長，這樣的作法恰當嗎？

**馬市長英九：**

自來水園區除了娛樂之外尚具備有教育效果，讓民眾了解自來水如何形成。周議員擔心因為教育開放的關係而造成不良份子下毒，針對此點，自來水事業處有做了預防的處置，而且水質有做廿四小時的監測。我們不敢說風險完全沒有，但是，我們有做了相關的準備。

**周議員柏雅：**

開放自來水博物館是一個公有設施開放給市民共享的概念，具備有教育功能，確實不錯！不過，該開放的地方開放，不該開放的地方就不應該開放。處理飲用水的淨水廠適合讓一般大眾容易進出嗎？相關的參觀導覽路線一定要包括淨水廠嗎？

**馬市長英九：**

淨水的過程非常具有教育意義，確實要走到前面才看得到！水質安全的監測與管制確實有必要，如果市政府做得還不夠，一定責成自來水處加強辦理。

**周議員柏雅：**

自來水博物館開放的範圍有必要包括第三淨水廠嗎？馬市長

好大喜功的程度未免太過了！

**馬市長英九：**

自來水博物館從八十九年度開放至今，我們的作法皆是如此，直至今目前為止未發現任何影響水質安全的問題。如果周議員認為市府應加強水質安全管理，我一定責成水處加強辦理。

**周議員柏雅：**

今天本席要向馬市長提出九一一反恐的概念，市政府有必要做好相關的安全防護措施，特別是淨水廠的管理，實不應任由民眾隨意進出，以免影響水質的安全。過去的年代，水源重地都是禁止進入，現在為了增加博物館的教育功能，有必要全面性開放嗎？馬市長應該好好檢討一下，真有必要如此好大喜功、華而不實嗎？難道沒有其他方式達到宣導及教育功能嗎？

**馬市長英九：**

因為過去兩年都沒有出現過問題，所以現在開放的幅度比較大。如果周議員覺得開放的幅度太大，我們可以檢討。

**周議員柏雅：**

我之所以質詢這個問題，主要是今天是臺北市議會的八八八，也是全球的九一一，因此，本席針對反恐提出市政管理上應有的警覺、安全概念。

**陳議員淑華：**

請問市長，市民的生命安全比較重要，還是開放淨水廠供民眾參觀比較重要？難道開放淨水廠就真的可以教育民眾嗎？市政府的目的是否只是為了有一筆門票收入？兩年來沒有事情發生，不保證未來也沒事，萬一發生什麼情況，市長要如何負責？美國的雙子星大廈在一夕之間被夷為平地，這是誰也沒有想過的！因此，市政府一定要有反恐的準備，才能讓民眾的損害減至最小。



現在來檢視馬市長上任以來的施政作為，該做不做、能拖則拖，以自來水園區為例，市政府根本不用開放淨水廠的部分，很多民眾看完之後擔心水質安全會受影響。萬一水質真的出現問題，造成市民受到傷害，誰能負擔這麼重大的責任呢？市長的施政應該腳踏實地，認認真真，不是只做一些華而不實的政策而已！

**馬市長英九：**

謝謝陳議員指教。市政府願意針對自來水博物館開放的範圍進行檢討，若有需要，將加強管制措施。

**葉議員信義：**

市長知道今天是什麼日子嗎？

**馬市長英九：**

今天是九月十一日。

**葉議員信義：**

市長不知道去年九月十一日發生什麼事？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

**葉議員信義：**

市長的施政有沒有帶入反恐的觀念呢？恐怖行動並不是一個正面作戰，誰也不會想到紐約的雙子星大廈會在一夕之間夷為平地。今天本小組提出水源地淨水廠的水質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就是要市政府有反恐的警覺心及概念。萬一人將生化的物質放入淨水廠內，市政府可以檢查出來？誠如周柏雅議員所言，馬市長真的是好大喜功，許多未發生的事情，並不代表一定不會發生。

**馬市長英九：**

水源地一定有防護措施。

**葉議員信義：**

身為市長一定要有反恐的概念，如果臺北市遭遇到生化攻擊，市長會怎麼處理？

**馬市長英九：**

我們要有居安思危的準備是對的，不過，也不要因為美國遭遇到恐怖攻擊，我們就跟他一樣草木皆兵，這樣將影響市民所能享受到的自由與受教育的機會。我們會根據各位的建議檢討目前的管制及導覽措施是否有必要加強。

**周議員柏雅：**

這是市民的心聲，由我們反映給市長了解。今天剛好是九一一，市長應該要有清楚的反恐概念。第三淨水廠有必要全面開放到自由進出的程度嗎？難道市政府沒有其他方式讓市民經由參觀增加對淨水廠運作的過程有所了解嗎？自來水博物館有八個景點，淨水廠是其中一個景點而已，其面積最大，也關係民眾的生命安全。市長說的檢測、監測措施等，我們都知道，問題是，市民對恐怖行動的擔憂與感受，市長有沒有考慮過？今天是美國九一一屆滿一周年的日子，本小組特別就反恐怖行為提出質詢，希望馬市長能夠將反恐的概念帶入施政的作為中。

昨天本小組有針對客家事務委員會及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的行政中立提出質詢，黃主委參加市政府預算補助的客家民謠班活動時，竟在該場合說，年底選舉一定要支持馬英九市長。請問市長，黃主委的作法適當嗎？

**馬市長英九：**

市政府所作的行政中立規定中，不可以用公家資源在公家舉辦活動的場合為特定候選人助選，如果符合這個條件，就是違反行政中立。政務官或事務官下班後的活動，我們無法給予管制，因為人民有被賦予憲法上的權利。針對黃主委是否有違反行政中

立一事，須了解那個活動是否為市政府主辦。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請市長以書面答覆。接下來請秦儷舫議員等四位，質詢時間十六分鐘，請開始。

秦議員儷舫：

九月二日陳水扁總統參加某個活動時有特別提到，過去他擔任市長時與中央屬不同黨籍，他說他從來沒有與中央對抗，特別重要的一句話是：不敢欠中央政府的錢。馬市長主政的臺北市政府到底欠中央政府那些錢？

馬市長英九：

最大的一筆大概是勞健保的補助費，本市與中央健保局已經達成協議，所以在這次健保費調漲的過程中，中央健保局並未指責北、高二市的健保欠款。本市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底止，健保欠款總計為九十三億元，今年年底增至一〇七億元，九十二年十二月一五三億元。勞保的部分，至今年六月底止為八十九億元，至十二月底為九十七億元，九十二年十二月預估欠款二二六億元。

秦議員儷舫：

臺北市政府在九十一年時也滿有誠意的編了預算送會審議，後來有議員認為這筆錢有爭議，所以要求釋憲。

馬市長英九：

先前編的三億元要看大法官釋憲的結果才會決定要不要付款給健保局，這是議會的但書。

秦議員儷舫：

陳總統說臺北市政府欠中央政府的錢，遲遲不還；當時李登輝總統召見他，他也不敢不去，讓人感覺陳總統好像很謙卑，而馬市長是一個欠錢不還，又不懂禮貌的人。據我了解，高雄市欠

中央健保局的錢比臺北市政府還要多，既然高雄市是欠款大戶，為何沒看到健保局咄咄逼人向謝市長要錢呢？對陳總統而言，手心手背並不是同一塊肉，臺北市民明顯不如高雄市民。身為臺北市的民意代表，我們真的為臺北市民抱屈。針對這一部分，市長應該爭取市民的支持，然後很清楚的向陳總統表示清楚，第一，我們並不是欠錢不還；第二，馬市長並不是不懂禮貌的人。請問市長，李前總統是否曾召見你，但是你沒去？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接到過召見的訊息。

秦議員儷舫：

陳總統說，當時的李總統召見他，他不敢不去。言下之意是他召見你，你不去嗎？

馬市長英九：

去年我從香港回國後曾經說明過，我在香港訪問時，有人問我對一國兩治的看法，我表示臺灣並不適用一國兩治，同時，我還說不應該逢扁必反，陳總統講對的事情應該獲得掌聲。這樣的說法是就事論事！當時我從香港回國後，陳總統希望我馬上去見他，我認為時機並不適宜，希望緩一下再見面，那時陳總統就很高興，其實這並不是我不禮貌，而是考慮到當時的情勢非常敏感，不希望因為這件事情增加大家的困擾。事實上，過了沒多久，我與陳總統共同參加一個活動，而貴賓室也只有我與陳總統，我就向總統報告香港行的情況，彼此也交換了一些意見。

秦議員儷舫：

市長認為實際上與陳總統已交換過意見，但是，他心裏還是為了他召見你，你不去見他一事而耿耿於懷、憤憤不平。他認為李前總統召見他時，他都不敢耽誤（這是不是事實，不得而知）

；不過，可以確定的一點是陳總統還說過李前總統「老番顛」。我相信馬市長沒有這樣說過陳總統吧！

**馬市長英九：**

兩年前發生統籌分配款的問題時，我曾經求見過總統，他告訴我時間排不出來。彼此要敲定見面的時間，有時方便，有時不方便，這是人情之常，實不必將此看成有不禮貌的動機存在。

**秦議員儷舫：**

馬上要選舉了，網路上有散布一則訊息，有人說不要選馬英九市長，因為中央與地方屬於不同政黨，如果馬市長連任成功，屆時根本爭取不到相關的補助經費與資源，這就是因為馬英九當市長，臺北市民才會處處受中央打壓而淪為二等公民。我曾經提過，馬英九能否連任成功是要看臺北市民夠不夠硬、敢不敢與馬市長站在一起對抗中央不當的打壓與對待。

馬市長從八十七年就任至今，馬上就要面對年底的選戰，這幾年臺北市在統籌分配稅款的部分到底減少多少錢？

**馬市長英九：**

截至目前為止，臺北市的統籌分配稅款被砍了五十億元，然後又拿了十三億元給高雄市，二者加起來共有六十多億元。

**秦議員儷舫：**

只有六十多億元嗎？

**馬市長英九：**

這是每一年的情況。

**秦議員儷舫：**

李局長，臺北市的歲入持續減少中，臺北市未來的發展會不會受限於經費的不足而停滯不前？

**李局長述德：**

我非常擔心財政惡化對臺北市市政的影響。中央從八十七年底開始減稅，總共減了六次各種稅收，如土增稅、地價稅、房屋稅等，這一個部分一年約損失二二三億元。再者，景氣欠佳，土增稅、遺產稅短收等，這一部分一年約短收二百億元左右。在正常情況下，臺北市一年就少了將近四百億元。

秦議員詢問統籌分配稅款的問題，這一部分又分成好幾個項目：

一、臺北市的分配比率從百分之四十七降至百分之四十三，這一部分就少了六十幾億元。

二、北高兩市分配比率重新調整，臺北市又少了十三億元，不過，這部分中央承諾補助十億元。

**秦議員儷舫：**

林全當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時，曾經爲了統籌分配稅款高分貝與中央對抗，陳水扁也特別表示，如果中央要減少臺北市的統籌分配稅款，則臺北市很多該上繳中央的稅就不繳了！馬市長上任以來，我並沒有看到臺北市政府拿出強烈具體的手段對抗中央。

過去曾經爲了統籌分配款的問題開過一次會議，當時林全特別強調，希望地方能夠有獨立徵稅的空間。請問李局長，各個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獨立徵稅的空間？林全現在是主計長，他有沒有達到當時期待的目標？

**李局長述德：**

一、就法源上來說，目前地方稅法通則尚未通過，地方政府無權課徵新的稅目；不過，我們就可以就一般規費的部分提出檢討。

二、有關抗稅的問題，馬市長領導的臺北市政府向來都是依法行政。我們不願意人家違法，所以自己也不違法。基本上，我們

不會走抗稅一途。去年本府透過修法的手段，增加五四三億元的補助款，只是後來被覆議掉了。不過，行政院有承諾提出相關的版本以達到修法的目的。

任何的手段都要合法，非法的暴力不被允許，唯有堅持目標，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

**秦議員儻：**

這是市政府的想法，可是對很多市民朋友而言，可能有不同的看法。過去陳水扁當市長時，他的聲音分貝拉得非常高，手段態度是非常強硬的，雖然他也因此在選票上受到考驗，但事實上，很多人因此而認為陳前市長有魄力，而馬英九則顯得過於柔弱。因此，我認為馬市長有時候應該將聲音的分貝拉得再高一點，讓人家覺得你也很有魄力。中央不公平對待臺北市政府時，馬市長站在臺北市大家長的立場上，應該盡力維護臺北市民的權益；身為臺北市議員，當然也要跟臺北市政府站在同一邊。我們不能讓臺北市民覺得馬市長對抗中央的態度不夠強硬，而認為馬市長沒有能力與中央對抗。我們希望馬市長要有魄力、勇氣及高分貝的告訴陳水扁，過去他是臺北市的大家長，現在貴為總統，結果臺北市變成陳總統身上的惡瘤，這對臺北市民是非常不公平的！

**馬市長英九：**

我也同時有這個感覺，在討論臺北市目前所面臨的種種問題，有必要將個人的因素拉開，將廣大市民的權益擺在第一位，中央有必要審慎考慮這個因素。我常講抹黑不是民主，粗暴不是魄力，撕裂更不是愛臺灣，希望在這些議題上，大家回歸專業的基面，才能解決問題。將來臺北市若真的換成民進黨執政，中央真的就會給相關的補助款嗎？為何臺北縣蘇貞昌縣長會為了補助款的問題與余政憲部長當面翻臉呢？實際上，這是中央與地方結

構上的問題，應該回歸專業解決才是正道。

**秦議員儻：**

馬市長是正人君子，檯面上吵吵鬧鬧，檯面下有沒有私相授受，馬市長清楚嗎？

**馬市長英九：**

我當然不知道！

**秦議員儻：**

謝市長叫一叫，中央不是將該給臺北市的補助款撥給了高雄市嗎？如果謝長廷不是民進黨籍，這些錢會分給高雄市嗎？我認為馬市長不要用君子之心度他的小人之腹。有時候你要從他的小人之心想他的肚子裏在打什麼歪主意。每次中央對不起臺北市民時，中央的高官都會說手心手背都是肉，可是就我們的感覺，臺北市民根本不是中央的肉，而是砧板上的肉，或是多出來的肉瘤。

距年底選舉不到三個月的時間，馬英九是不是臺北市市長，真的要靠臺北市民有勇氣接受中央不公的對待，馬市長應該多多利用各種機會謝謝臺北市市民，因為到目前為止，馬市長的民調支持度從來未下降，也就是說，馬團隊過去四年的努力，人民心裏有數，雖然臺北市受到中央這麼多不公平的對待與打壓，臺北市民還是有勇氣與馬市長站在一起。

**馬市長英九：**

謝謝秦議員的支持與指教。

**主席：**

今天的質詢到此結束，散會。